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建智 博士

保險業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研究

研究生：劉佳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4
第二章 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	15
第一節 負責人之概念.....	15
第一項 概說.....	15
第一款 法人本質之理論基礎.....	15
第二款 負責人之概念.....	17
第二項 負責人之範圍.....	17
第一款 概說.....	17
第二款 當然負責人.....	18
第三款 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	19
第四款 政府或法人董事.....	20
第一目 概說.....	20
第二目 法人董事之範圍.....	21
第三目 政府或法人董事所引發的法律爭議.....	23
第四目 實務見解.....	23
第三項 公司負責人認定標準之商榷.....	27
第一款 公司負責人之概念以形式認定之缺失.....	27
第二款 政府或法人董事之公司負責人認定之商榷.....	28
第一目 實務上對於政府或法人董事之見解不一.....	28
第二目 政府或法人充任董事與董事職務之本質與其相關責任義務法 規之齟齬.....	29

第二節 保險業負責人之概念.....	31
第一項 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	31
第一款 概說.....	31
第一目 保險法之規定.....	31
第二目 其他特別法之規定.....	35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應負責之保險業之範圍.....	36
第三章 保險業負責人之責任態樣.....	37
第一節 概說.....	37
第一項 法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38
第一款 英美法系之法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38
第一目 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係於「法人目的權限範圍內之侵權行為」.....	39
第二目 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係於「法人目的權限範圍外之侵權行為」.....	40
第二款 大陸法系之法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40
第二項 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41
第一款 理論基礎.....	41
第二款 小結.....	43
第二節 民法之規定.....	43
第一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沿革及立法理由.....	43
第一款 立法沿革.....	43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版本.....	43
第二目 民國七十一年之版本迄今.....	43
第二款 立法理由.....	44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立法理由.....	44
第二目 民國七十一年之立法修正理由.....	44

第三目 小結.....	45
第二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性質.....	46
第一款 法人侵權行為能力之肯認.....	46
第二款 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與法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46
第三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構成要件.....	47
第一款 由於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	47
第二款 由於執行職務加害於他人.....	48
第一目 執行職務.....	48
第二目 「執行職務」不以積極行為為限.....	50
第三款 具備侵權行為的一般要件.....	50
第一目 侵權行為之一般要件.....	50
第二目 侵權行為之客體限於私權.....	51
第三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法律效果.....	51
第一款 法人應就自己責任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51
第二款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應負個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52
第三款 法人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應負連帶之侵權行為責任.....	52
第三節 公司法之規定.....	52
第一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沿革及立法目的.....	53
第一款 立法沿革.....	53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版本.....	53
第二目 民國三十五年之版本.....	53
第三目 民國五十五年之版本迄今.....	54
第二款 立法理由.....	54
第二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性質.....	54

第一款 特殊侵權行為說.....	55
第一目 學說見解.....	55
第二目 實務見解.....	56
第三目 小結：特殊侵權行為說之體現.....	59
第二款 法定特別責任說.....	60
第一目 學說見解.....	61
第二目 實務見解.....	62
第三目 小結：法定特別責任說之體現.....	63
第三款 小結.....	64
第一目 就立法過程論.....	64
第二目 就文義解釋論.....	65
第三目 就目的論理解釋論.....	67
第三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構成要件.....	68
第一款 須為公司機關即公司負責人之行為.....	68
第一目 公司負責人.....	68
第二目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所產生之董事及監察人.....	70
第二款 須為公司機關執行職務之行為.....	72
第一目 學說見解.....	72
第二目 實務見解.....	73
第三款 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	75
第四款 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75
第一目 有關受損害之權利客體類型.....	75
第二目 有關受損害之第三人範圍.....	77
第四節 保險法之規定.....	77
第一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立法沿革及其立法目的.....	77
第一款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77

第二款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78
第三款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	78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	79
第一款	須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行為主體.....	79
第一目	需為保險公司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的行為.....	80
第二目	須為執行保險公司職務之行為或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 之行為.....	80
第二款	違反保險法令.....	81
第一目	法令之意義.....	82
第二目	保險法令之範圍.....	83
第三款	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	94
第一目	經營之意義.....	94
第二目	業務之意義.....	95
第四款	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	96
第一目	性質.....	96
第二目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判斷標準.....	98
第三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律效果.....	99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	99
第一目	自條文之文義解釋觀之.....	100
第二目	自立法沿革觀之.....	101
第三目	小結.....	103
第二款	應負責任之對象.....	105
第一目	公司債權人之定義.....	105
第二目	公司債權人之範圍.....	105
第三款	應負責任之類型.....	107
第一目	概說.....	107

第二目	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性質.....	108
第三目	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外部效力.....	110
第四目	連帶賠償義務人之對內效力.....	112
第四章	保險業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法律問題.....	115
第一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律性質.....	115
第一項	概說.....	115
第二項	債務不履行.....	115
第三項	侵權行為.....	116
第一款	民法之特別侵權行為說.....	116
第二款	公司法之特別侵權行為.....	118
第四項	法定特別責任說.....	119
第一款	立法目的解釋.....	120
第二款	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比較解釋.....	120
第三款	自保險之特性觀之.....	121
第五項	小結.....	122
第二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是否以具備故意過失為要件.....	122
第一項	概說.....	122
第二項	肯定說.....	123
第三項	否定說.....	124
第四項	小結.....	124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乃係一法定之特別責任.....	124
第二款	自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本身之構成要件觀之.....	125
第三款	自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觀之.....	126
第三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關係.....	128

第一項	概說.....	128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性質.....	128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皆為法定之特別責任規定.....	128
第二款	兩者之行為主體並不相同.....	129
第三款	兩者之歸責主體並不相同.....	129
第四款	兩者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	130
第五款	兩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	130
第六款	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131
第三項	小結.....	132
第四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因果關係之認定問題.....	132
第一項	概說.....	132
第二項	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意義.....	133
第一款	條件關係之意義.....	134
第二款	因果關係相當性之意義.....	134
第三項	相當因果關係說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及問題.....	135
第一款	相當因果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135
第一目	條件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135
第二目	因果關係相當性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135
第二款	相當因果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135
第一目	問題之提出.....	135
第二目	討論.....	136
第三目	小結.....	138
第五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三年期間之性質.....	138
第一項	概說.....	138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三年期間之性質.....	139

第一款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139
第一目	適用標的不同.....	139
第二目	時效有無中斷或不完成之不同.....	140
第三目	時效起算時間點不同.....	140
第四目	訴訟上之法院得否依職權逕行援用不同.....	141
第五目	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力得否變更不同.....	141
第二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三年期間之性質.....	141
第一目	消滅時效說.....	142
第二目	除斥期間說.....	142
第三款	小結.....	143
第一目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與一般請求權有間.....	143
第二目	重大責任與權利行使期間之平衡.....	143
第三項	小結.....	144
第六節	保險業負責人之免責事由.....	145
第一項	概說：負責人免責之理論基礎.....	145
第二項	保險業負責人之免責.....	146
第一款	保險公司亦得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規定.....	146
第一目	保險公司亦得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規定....	146
第二目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僅在於免除董事對於公司之賠償責任.....	147
第二款	公司法免責規定之適用問題.....	147
第一目	問題之提出.....	147
第二目	討論.....	148
第三項	小結.....	149
第五章	我國相關立法例之介紹.....	150
第一節	我國相關立法例.....	150

第一項 銀行法之規定.....	150
第一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立法沿革.....	150
第一目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八十九條....	150
第二目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	151
第二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性質.....	151
第一目 概說.....	151
第二目 現行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性質.....	152
第三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構成要件.....	154
第一目 行為主體：信託投資公司.....	154
第二目 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	155
第三目 致信託人受有損害.....	156
第四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法律效果.....	156
第一目 應負責任之主體.....	156
第二目 應負責任之類型.....	157
第五款 銀行法與保險法之比較.....	158
第一目 相同處.....	158
第二目 相異處.....	160
第六章 個案研析.....	162
第一節 本案介紹.....	162
第一項 事實及本案源起部分.....	162
第一款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遭清理處分.....	162
第二款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會墊付相關款項並代位.....	163
第三款 安定基金依據上述代位及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向國華產險之 董事長、董事等人請求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163
第二項 兩造之主張及理由.....	164
第一款 原告部分.....	164

第一目	原告認為不以應負責任主體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必要....	164
第二目	原告舉證國華產險之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169
第三目	原告舉證國華產險董事長之各項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173
第四目	原告舉證主張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174
第二款	被告部分.....	176
第一目	被告主張其非應負責任之主體.....	176
第二目	被告主張國華產險未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178
第三目	被告主張無因果關係存在.....	180
第四目	被告主張未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實.....	182
第五目	其他.....	184
第三項	法院判決部分.....	185
第一款	本案爭議點.....	185
第一目	爭點一.....	185
第二目	爭點二.....	185
第三目	爭點三.....	186
第四目	爭點四.....	186
第五目	爭點五.....	186
第二款	法院判決理由.....	186
第一目	針對爭點一.....	187
第二目	針對爭點二.....	191
第三目	針對爭點三.....	192
第四目	針對爭點四.....	194
第五目	針對爭點五.....	196
第二節	法院判決評析.....	197
第一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以及應負責任之主體之辨	

別.....	197
第一款 概說.....	197
第二款 評析：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責任之主體不應混淆.....	198
第一目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性質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198
第二目 判決內有論理錯誤之情形.....	199
第三目 小結.....	201
第二項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應由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202
第一款 概說.....	202
第二款 評析：法人董事代表與保險公司董事之認定.....	202
第一目 保險公司之董事乃係「法人董事代表」即健仲公司.....	202
第二目 具有董事資格之健仲公司方有自行決策之權.....	204
第三目 小結.....	205
第三項 有關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緩之事件，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之因果關係.....	205
第一款 概說.....	205
第二款 評析.....	206
第一目 各項構成要件應分別逐一檢查而不可混淆.....	206
第二目 保險訴訟之專業性.....	208
第三目 小結.....	209
第四項 國華產險董事長本件之犯罪行為亦屬於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	209
第一款 概說.....	210

第二款 評析.....	210
第五項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計算方式.....	212
第一款 概說.....	212
第二款 評析.....	212
第一目 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檢驗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	212
第二目 以多數行為之結果是否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為判 斷.....	213
第七章 結論.....	215
第一節 結論.....	215
第二節 建議.....	217
參考文獻.....	2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華產險)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其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對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勒令停業派員清理之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稱「保發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工作。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會(以下稱「安定基金」)爰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國華產險墊付相關款項，並主張就墊付金額主張代位取得各該債權人對國華產險之請求權。安定基金認國華產險既因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是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對國華產險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安定基金並以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被告，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保險代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上開墊付款。上開事件係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以來，首次保險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受安定基金代位以保險法第

一百五十三條請求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相關判決及討論付之闕如，各界無不對於此條之解釋及適用有諸多意見及困惑，本文為此，特就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探討如本文，希望藉此激盪學說見解之相互交流，並收拋磚引玉之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緣起，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定位及性質
- 二、保險公司負責人於如何情況下需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 三、我國法院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解釋與適用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文依據上開研究目的，就下列問題加以論述，即：(1)公司負責人之範圍確立；(2)公司負責人之相關法律風險之確立，包括一般公司與保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性質、責任成立要件、法律效果；(3)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與保險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之比較；(4)我國實務上就保險公司負責人之責任之見解及比較(5)結論與

建議。綜以探討我國保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依據我國相關法律究應負擔何等責任，包括我國民法、公司法以及保險法規。

第二章 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

第一節 負責人之概念

第一項 概說

第一款 法人本質之理論基礎

負責人之概念與法人本質之理論基礎息息相關，蓋負責人之概念與負責人應負責任之態樣因採取法人性質學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先就法人本質之理論分述如下，復說明負責人之概念。

學說上有關法人之本質為何，有法人擬制說、法人否認說及法人實在說三種見解。法人擬制說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只限於具有自由意思之自然人為限，法人之人格取得，只是國家在法律上以人為之方式即特許之方式，使其成為財產權之主體，性質上為一擬制之人¹。法人否認說，亦稱為法人之目的財產說，此說否認法人在社會上有獨立存在之人格，法人僅係假設之主體。申言之，法人乃為一定目的而

¹ 王澤鑑，2000，民法總則，王慕華發行，頁 161-162。施啓揚，1996，民法總則，三民書局，頁 114。

組成的目的財產，其享有法人財產利益的多數個人，始為實質的主體，法人僅是假設的實體，乃使多數主體法律關係單一化所為的一種設計²。法人實在說則認為法人並非法律所擬制的空虛體，而係社會上有其獨立實體存在的有機體或組織體，適於為權利主體的法律上組織體，並設有自然人為其代表及執行事務之活動機關，該自然人構成法人組織之一部分，為法人之機關，法人機關所為之行為，即屬法人之行為³。

如採取法人擬制說，則因權利主體以具有自由意思的自然人為限，法人只是國家在法律上以人為之方式使其成為財產權之主體，性質上為一「擬制之人」，則因法人本身並無意思能力，而由自然人為法人執行事務，該自然人即為法人之代理人，法人就該自然人即其代理人之行為應負本人之責任，換言之，法人所負之責任屬於一代理責任，而該自然人應負之責任則回歸代理法理處理⁴。如採取法人否認說，因該說認為法人僅係財產之組成，否認法人獨立之人格，實質主體仍屬於享有法人財產利益之多數人，故於此說之理論基礎下，法人係財產管理人與受益者間之法律關係。通說採取法人實在說，在此說下，法人由各部門所構成，各個部門即為法人之機關，法人機關之行

² 王澤鑑，同前註前揭書，頁 162。施啓揚，同前註，頁 114~115。

³ 施啓揚，同註 1，頁 132。

⁴ 王麗玉，1999，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民事責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頁 12。

為，即為法人本身之行為。

第二款 負責人之概念

「負責人」概念之存在目的，在於凡一法人對外以特定名義從事商業活動時，一方面該法人須以自然人充當其手足，以遂行該法人業務及事務之執行，他方面該法人責任之確定及義務之履行，亦須以該自然人之行為為考量之標準或基礎。在我國，公司負責人在法律上具有其特殊之地位，負有特定之義務或負有特定之責任，我國法律並常以「公司負責人」為法律規範之對象，單公司法一法以「公司負責人」為規範對象之條文即有四十條之多⁵。故確認所謂「公司負責人」之範圍為何，乃係研究其責任之首要工作。

第二項 負責人之範圍

第一款 概說

在我國公司法之定義下，負責人之範圍甚廣，除一般人熟知之董事及監察人外，尚包括較具有公司特殊目的之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

⁵ 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8 條之 1、第 112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32 條、第 237 條、第 248 條、第 251 條、第 259 條、第 267 條、第 268 條、第 279 條、第 283 條、第 285 條、第 286 條、第 287 條、第 299 條、第 300 條、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8、第 372 條、第 374 條、第 380 條、第 382 條、第 387 條、第 393 條及第 397 條。

人，以下詳述之。而依照通說，我國就法人之本質，採取之法人實在說，公司為法人，並無行為實體，但具有權利義務主體性，與自然人同，故需設置機關，以為法人之手足，決定法人之意思，並實行其意思，以從事該企業之經濟活動，並實現該經濟活動之法律行為⁶。公司之機關依其性質之不同⁷，通常有意思決定機關、業務執行代表機關及監督機關之分，而於公司清算期間，又另設有執行清算事務及代表公司之機關。此外，公司於設立或重整時，基於職務之必要，又另設計其他機關以遂行重整任務。我國公司法將除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之外之其他機關，總稱為「公司之負責人」，此可觀我國公司法第八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即明。在此規定下，公司負責人可區分為當然負責人及職務負責人，以下分述之。

第二款 當然負責人

所謂公司之當然負責人，係指公司法定必備之執行業務機關或代表機關。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

⁶ 梁宇賢，2004，公司法論，三民書局，頁 93。

⁷ 廖大穎，2002，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頁 49。

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董事，此等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具有一般權限，亦言之，此等人對於公司之業務有決定權及執行權，所謂「執行業務」，指處理有關公司所營事業之各種事務而言⁸。此外，此等人亦為公司之代表機關，所謂代表公司，係指在公司外部，就該當然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依照法人實在說，該當然負責人之行為可視為有效代表公司之行為。因此，負責人之同一行為，由內部關係視之，為執行業務之行為，由外部關係視之，則屬於代表公司之行為。一般言之，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之行為，就內部關係而言，常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執行職務之行為則未必即屬於代表公司之行為，蓋有時執行業務之行為僅係純屬公司內務執行業務之行為。

第三款 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

所謂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係指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由法院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亦屬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此即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

⁸ 柯芳枝，2008，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頁45。

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及有限公司部分依據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之準用規定。依據其民國九十年之增訂立法理由：「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此等臨時管理人雖係暫行董事職權，惟其暫行職權時，與其代行之董事之職權無異，故亦等同於公司之負責人。

此等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並無一般權限，但在法定或意定之範圍內，可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行為或為代表公司之行為，故亦歸屬為公司法之公司負責人。

第四款 政府或法人董事

第一目 概說

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

任期」。在此規定下，政府股東、法人股東、政府或法人選出之代表皆得當選為公司之董事，成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二目 法人董事之範圍

法人董事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可區分為二，一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一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茲分述如下：

一、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

政府係公法人，依憲法規定，政府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⁹。所謂法人，則指私法人而言。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得以政府或法人名義自行當選為公司董事，惟因政府或法人並無行為實體，故此種法人董事、亦即當選之政府或法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指定自然人為其代表，以行使其董事之職務，而該受指定之自然人即為「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因此，在法理上，公司之董事資格是屬於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

⁹我國憲法第十章參照。

而非屬於該受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該自然人代表僅係法人董事之手足而代表行使職務。故此種型態之下，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係存在於公司與該法人董事即政府或法人間。至於該受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與政府或法人董事間之法律關係，則依其內部關係決定，係另一問題，惟多為委任關係。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此係指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所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此種型態下，係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當選為公司董事，不同於上述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計，公司董事之資格實屬於該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亦言之，此種型態下，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係存在於公司與該代表人之間。本文將此等代表人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為董事者，稱為「法人股東代表董事」。總的觀之，此等「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具有角色上的雙重性，詳言之，「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一方面為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法人股東代表董事」與其當選之公司間，自存有委任關係存在；另一方面，「法人股東代表董事」通常亦與指派其參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公司間，亦存有委任關

係。

第三目 政府或法人董事所引發的法律爭議

上述有關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之規定，在與其他法規一體適用解釋時，存有許多待解之爭議及問題。例如：有關法人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選公司董事時，其受指定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即「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是否亦為我國就公司負責人權利義務規定之受規範主體？舉例說明，例如該受指定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是否亦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受規範主體？亦即該受指定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是否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若法人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公司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似即為我國就公司負責人權利義務規定之受規範主體，惟指派該代表人之公司股東是否即非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受規範主體而無從依據該條對他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目 實務見解

我國公司法對於法人董事制度之設計，其內涵包括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與同條第二項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兩種截然不同之制度，惟相關主管機關以及法院判決對於法人董事之實務處理，見解不一，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函釋

(一) 經濟部六十三年八月五日商字第 20211 號函釋

經濟部六十三年八月五日商字第 20211 號函釋：「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得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被推為執行職務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訂有明文，是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無論係政府或法人本身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而由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抑其代表被推訂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實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因此公司支付於董監事之酬勞金，應歸於股東之政府或法人所有，至於車馬費係供實際需要之費用，尤其代表人支領，尚無不當」。

(二) 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釋

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釋：「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公司之營業秘密，而法人股東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又其與法人股東有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四〇條之規定，受任人（代表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法人股東），該法人股東自亦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故兩者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意旨，同時，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法人董事與代表，自應亦為相同之解釋」。

二、法院判決

（一）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決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決¹⁰：「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固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而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職務；但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此觀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自明。查上訴人（公司之法人股東）謂：伊係世代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股份二百八十六萬股，

¹⁰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 8 卷 3 期，頁 218。

占有董事席位三人，因而指派張肇斌、洪國雄、吳詩林代表伊擔任世代公司之董事云云。倘張肇斌等三人，確係上訴人之代表人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推舉當選為世代公司之董事屬實，則其雖以世代公司董事名義在上述保證書上簽章，能否謂其效力不及於上訴人，殊非無疑，此與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為股東時，僅由法人本身當選為董事，而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職務，該自然人於行使職務時須表明其係代表某法人董事者，尚有不同。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謂張肇斌等三人係以個人名義作保，其效力不及於其所代表之上訴人，就此部分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屬難昭折服」。

（二）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第二一九一號判決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第二一九一號判決：「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有償委任，此觀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自己當選為董事；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是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固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惟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則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原審以：訴外人永慶公司為上訴人公司之法人股

東，以被上訴人為其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被上訴人個人當選為上訴人公司董事，而上訴人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係決議解除法人股東永慶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被上訴人之董事職務並未經合法解除，其與上訴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仍屬有效存在為由，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第三項 公司負責人認定標準之商榷

第一款 公司負責人之概念以形式認定之缺失

我國公司法第八條對於公司負責人之判斷標準採取形式判斷，係以職位名稱作為依據，換言之，凡位於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職位的自然人，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而不問該等職位之自然人於公司內是否具有實際業務上之執行權或決定權¹¹。實務之此種認定方式雖有其優點，例如避免於訴訟進行

¹¹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一四六號判決：「按公司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八條定有明文，甲○○既係公司總經理，負責上訴人公司之業務，...，則甲○○以總經理身分，指示許麗花撤回委任被上訴人託收票款，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對上訴人自屬有效，」；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七二六號判決：「上訴人雖提出刑事判決，主張林慧貞為被上訴人所屬台北分公司之業務部副理，惟業務部副理並非公司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公司

中，因舉證責任之困難，造成公司負責人得以公司之決定權或執行權之實質歸屬之認定推諉其責任。然如不以實質擁有公司之決定權或執行權為公司負責人之認定，而單純以公司組織上之職位名稱，形式地決定並認定應負責之人，恐造成實際掌握公司決定權或執行權、而無公司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職位名稱者，可藉此將自己行為之結果轉嫁於無實際掌握公司決定權或執行權、卻有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職位名稱之人承擔¹²，簡言之，即有權無名之人將其權利所伴隨之責任，轉嫁於無權有名之人。此不僅違反法律基本之有權方有責之基本理念，且與以行為人為處罰對象之法律原則相抵觸，更將使有心人士得仗此為脫責手段，使法律規範目的蕩然無存。尤有甚者，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後，更大開了實際掌權者避責的後門。

第二款 政府或法人董事之公司負責人認定之商權

第一目 實務上對於政府或法人董事之見解不一

負責人，難令被上訴人負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五號判決：「查曾○○為上訴人公司之「工務經理」，則曾○○乃為上訴人公司之「經理人」，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一○○號判例意旨所示，曾○○得代表上訴人於「工料漲價對照表」上簽名以表示同意，...，足見曾嘉璋確係以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身分簽名同意系爭工程之追加。」

¹²江朝國，1993，保險法逐條釋義，現代保險雜誌，第53期，第90頁。

雖公司法有兩種截然不同法律關係之法人董事制度，但相關主管機關甚至法院判決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理，並未有一致之見解，甚有混淆之情形出現。有認兩種制度之董事委任關係皆存在於法人股東與公司間，如上述經濟部六十三年八月五日商字第 20211 號函釋；有混淆兩種制度而合一詮釋者，如上述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決。至於主管機關之登記實務，依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供之董監登記表格，以及電洽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第二科詢問之結果，無論政府或法人股東係依公司法第一項或第二項當選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董事，只要有法人指派代表人之情形，該董監事登記部分會登記自然人之名字，並在其後附加法人名稱。惟依照如此之登記作業，除非是於董事欄登記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或可推測為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當選董事之情形外，恐無法區分該自然人究係「法人董事代表」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其結果，將導致於適用相關董事責任法規時，發生規範主體混淆之情形。

第二目 政府或法人充任董事與董事職務之本質與其相關責任義務法規之齟齬

關於政府或法人股東充任公司董事妥適性之爭論，雖亦有肯定政府或法人得以充任公司董事者，惟通說認為法人不宜擔任公司董事，其理由有：

一、就董事職務之本質言之，董事與公司間乃是一種委任關係，其所負責的是接受全體股東所託付，進行公司經營決策與執行，因此，公司董事資格條件之假設係董事需符合股東會所要求之專業決策判斷能力與品格操守，本於股東對董事之個人信賴關係，並重視董事個人之差異性，故董事資格非自然人莫屬，本質上欠缺專業決策判斷能力與品格操守之政府或法人並非適任之對象¹³。

二、若承認政府或法人得充任公司董事，其伴隨衍生之法律關係勢將趨於複雜，例如公司董事競業禁止¹⁴，該等規定是否限制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受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該代表得否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之身份，復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擔任他公司之董事？政府或法人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指派他人當選董事，該受指派人得否復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受政府或法人董事指派為代表？皆有疑義。

¹³ 廖大穎，2004，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12 期，頁 197。

¹⁴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若承認政府或法人之董事制度，則因公司必由自然人代為其手足，而在法理上必允許法人董事指派代表行使公司之董事職務，惟其結果牽涉之利害關係，不僅存於政府或法人董事與其所指派之代表間，且存在於所指派之代表與公司間，造成複雜並齟齬之三角法律關係。若擬藉由現行公司法之董事責任體制，例如董事忠實義務¹⁵，期以健全董事對公司之經營態度，此等目的恐因法人董事制度瓦解殆盡¹⁶。

第二節 保險業負責人之概念

第一項 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

第一款 概說

保險業負責人如上所述，係指保險業組織內特定職稱之自然人、政府或法人，而因保險業種類之不同，其內部之組織亦有不同，故不同種類之保險業，其保險業負責人之概念亦不盡相同。

第一目 保險法之規定

¹⁵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¹⁶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1，企業與證券市場法規系列座談會—公司法上法人股東代表人人數之規範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頁177。

一、保險業之範圍

保險業之負責人依照保險業組織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已如上述，故欲確定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必先確定保險業之範圍為何。依照我國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則規定：「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由此觀之，我國保險法將「保險業」與「外國保險業」之定義分別規定，並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顯示立法者有意區分兩者概念，並以本國保險業為規範對象，從而「保險業」一詞，就定義面而言，於我國保險法中專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本國保險業，並不包括「外國保險業」，惟就適用層面觀之，外國保險業準用保險業之規定，則未有不同。

二、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

保險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故我國保險業之組織原則上限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社為限，其保險業負責人範圍為何，以下分述之：

（一）保險公司之保險業負責人

保險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故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保險業負責人之規定，適用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從而依照適用公司法第八條¹⁷之結果，保險業負責人係包括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公司之發起人、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皆為保險公司之負責人。

（二）保險合作社之負責人

合作社為法人¹⁸，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保險合作社係指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¹⁹，其內部組織有：

¹⁷我國公司法第八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¹⁸我國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

¹⁹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保險合作社：經營保險業務。」

一、社員大會

由全體社員組成，其為合作社之最高意思機關²⁰。其功能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股東會。

二、理事會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²¹，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²²。其功能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三、監事會

合作社設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其職權有：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

²⁰ 我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

²¹ 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²² 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²³。其功能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之監察人。

四、清算人

合作社之解散須設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²⁴。其職務有：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算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且清算人為執行其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²⁵。

綜上觀之，合作社內部組織之理事對外代表合作社，對於合作社之業務執行如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一般權限，故為合作社之當然負責人。而合作社內部組織之監事及清算人則於法定職權內之事項，具有決定權及代表權，即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合作社之職務範圍內負責人。

第二目 其他特別法之規定

²³ 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監事之職權如左：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²⁴ 合作社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²⁵ 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算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民國八十一年修正訂定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便利將來國人亦能比照外國保險業在我國設立相互保險公司，爰予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文字，以茲因應，故外國保險業在我國設立相互保險公司之組織，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不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之兩種組織為限，亦得為本法所稱之保險業。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應負責之保險業之範圍

我國保險業之範圍誠如上述，大體上可分為三類，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組織。至於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之保險業之範圍如何？其法人組織類型範圍為何，是否上述之三種保險業組織類型之負責人，例如保險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負責人，皆須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似有疑義。

惟從立法體系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規定，僅適用於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類型之保險業。詳言之，我國保險法共定有六章，於第五章之保險業內則定有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保險公司、第三節保險合作社、第四節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第五節罰則及第六節附則。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僅訂於第二節保險公司之中，而非規定於所有保險業皆得適用之第五章保

險業第一節之通則中，又並未有準用於保險合作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組織之規定，則依體系解釋，保險業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保險業」，實僅為「保險公司」，而不包括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

第三章 保險業負責人之責任態樣

第一節 概說

保險業之一行為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其所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有三，分別為：法人(即保險業)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以及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特殊賠償責任。

此三種責任皆係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三種態樣之責任多為各國立法所肯認。詳言之，各國立法多分別規定法人(即保險業)應就法人機關(即保險業負責人)之行為對第三人負責任、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擔賠償責任，其細目則包括了「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以及「特殊賠償責任」²⁶。以下章節將首先概

²⁶ 例如：德國民法第三十一條：「董事會、董事或其他依章程選認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所為應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之行為，加損害於第三人者，社團負其責任。」；德國股份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董事違反本法，為下列各款規定之行為時，應負特別賠償義務：1.返還出資於股東時，2.對於股東為股息、紅利分派時，3.收回、收買、設為質物或銷除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自己股份時，4.於票面額或更高發行價額之全額給付前發行股票時，5.公司財產被分派時，6.公司已明顯發生

述「法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以及「法人機關本身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作為背景，進而探究在我國立法下，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分別依據我國民法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以及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在何種構成要件下、應負擔何種態樣之責任。

第一項 法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有關法人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依據各國歷史發展之軌跡，以及採取法系之不同，而異其理論，惟大體上得分為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二者，前者如英國及美國；後者如德國、日本、瑞士以及我國，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英美法系之法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英美法系主要認為法人之性質為「法律上擬制之實體」，易言之，法人本身並無意思能力，亦否認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基此，法理上原應認法人亦無侵權行為責任能力可言，惟法人有關其事務之執行，需仰賴其自然人機關為其執行職務，於因此等自然人機關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不能沒有保障被害第三人權益之制度，故仍使法

給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情形後，為支付之給付行為時，7.對公司監察人允諾給予報酬時，8.允諾給予信用時，9.附條件增加資本之際，於所定目的範圍外或其對價之全額給付前，新股股票之發行時。」

人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聯繫「法人自然人機關之行為」歸屬於「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二者之理論基礎，乃係「類推適用法人（於此類推為『僱用人』）對於其自然人機關（於此類推為『受僱人』）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²⁷」，類似於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²⁸之僱用人責任規定之類推適用。

惟有關因其自然人機關之行為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法人究竟於何等程度範圍內成立其侵權行為責任，而需依上述類推適用之法理負責？則依其歷史演進而有不同變化，惟自近代開始，係以「法人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為標準，類似於僱用人僅於受僱人之「職務執行範圍內」之行為方負賠償責任之標準，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係於「法人目的權限範圍內之侵權行為」

如自然人機關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係於自然人機關為法人執行職務之時，而其行為並在法人權限範圍內，則依據上述所稱之類推適用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法理，法人就自然人機關之該等侵權行為

²⁷ Corporations; Lewis D. Solomon, Alan R. Dalmiter, p.183,186-7.

²⁸ 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目 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係於「法人目的權限範圍外之侵權行為」

如自然人機關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非係於法人之權限範圍內之行為，則法人就該等行為，無庸負責。此時，該自然人機關之行為實與一般侵權行為無異，該自然人機關本身應依侵權行為法則負其個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大陸法系之法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大陸法系就有關法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係建立於關於法人本質理論之爭執，直至十九世紀，仍有「法人擬制說」與「法人實在說」之爭論，惟現今之大陸法系國家對此部分則多認為法人乃係社會上有其實體存在之有機體或組織體，自然人機關或董事為法人之代表及執行事務之活動機關，僅係法人組織之構成部分，法人機關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故法人機關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此亦稱為「機關說」。

惟就有關於自然人機關或董事等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法人究竟於何等程度範圍內成立其侵權行為責任，則亦非毫無限制，為其限

制之方式，則有不同，有從「機關之定義著手」為限制，例如：認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該等自然人方為法人之機關，如該等自然人之行為非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該等自然人就該等行為自非為法人之機關，亦言之，該等行為就與法人之間係無相關的；僅於自然人之行為屬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該自然人方為法人之機關，故法人應就自然人機關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負責；亦有認為應從「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作為劃分，如自然人機關之行為係法人權限目的範圍內之行為，法人自應就其自然人機關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負責，如自然人機關之行為非法人權限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則法人無庸就該行為負責負責。

惟實際上，兩者之差異僅係限制條件於前時間點或後時間點切入之問題，出發點雖異，惟就兩者之適用結果論而言則並無差異。

在我國，有關「法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條之體現，主要係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下將詳述之。

第二項 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

第一款 理論基礎

於法人之機關代表對於第三人造成侵權行為時，不論係採取英美法系之「類推適用法人對於其自然人機關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任」，或採取大陸法系之「法人機關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而使法人對於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體系，各國法制幾都承認「該法人之機關本身應對該第三人負侵權行為責任」²⁹，該責任尚可再區分為二，即：保險業負責人(即法人機關)依照一般侵權行為法則對於該第三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以及保險業負責人(即法人機關)因其具有特定違法之事實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對第三人負擔特殊之損害賠償責任。

法人機關之所以被課予雙重賠償責任之法理依據，就前者而言，固然因為個人無論是否為法人機關，皆應負就其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就後者而言，乃係基於該個人之特殊公司機關身分，被立法者期待肩負控制法人相關法律制度之義務、並符合法人相關法令，詳言之，法人之行為實際上乃係其法人機關手足所為之行為，故如操控此等法人之法人機關違反相關法令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除法人本身應對第三人負責任外，該等實際違反相關法令之法人機關，自亦應擔負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行為。

²⁹王麗玉，1999，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民事責任，輔仁大學法律言所博士論文，頁 16- 21。

第二款 小結

在我國，有關於「法人機關本身即保險業負責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基礎」於法條之體現，主要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下將詳述之³⁰。

第二節 民法之規定

第一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沿革及立法理由

第一款 立法沿革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版本

民法第二十八條隨民法第一編總則，首先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條文內容為：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目 民國七十一年之版本迄今

其後，民法第二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

³⁰ 惟有關於保險業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即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不在此贅述。

布，並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條文內容即為現行條文：「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款 立法理由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立法理由

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之民法第二十八條，其立法理由為：「謹按法人之董事或職員，在執行職務之際，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究應由法人負賠償責任乎，抑應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乎，各國於此問題，學說不一，本法認法人有權利能力，惟法人之目的，雖屬適法，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難保無不法行為，故亦認法人有責任能力。然欲促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特別注意，俾免疏忽，則又不可不使之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也」。

第二目 民國七十一年之立法修正理由

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並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民法第二十八條，其修正理由為：「原條文所稱「職員」一詞，含義有欠明確，解釋上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而

法人之董事，對外代表法人為一切行為，董事為執行機關，固無問題，現行法本條與董事並列之「職員」，係指與董事地位相當而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³¹

第三目 小結

詳細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其差異為新條文將舊條文之「職員」，修改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此次修正，堪值認同，首先，通常社會觀念上稱「職員」者，多係屬僱傭關係，與多依據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產生之所謂「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例如公司之清算人、公司之重整人或公司經理人等，尚屬有間。其次，有關其責任之適用上，亦有不同，詳言之，就公司職員(即依據僱傭關係所產生之職員)不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係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³²所規定之對象；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則與公司董事所加於他人損害相同，應屬於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範圍，亦言之，此修正乃係嚴格區分「法人自己責任」與「僱用人責任」之體現³³；最後，就法人所擔負之責任輕重程度上，亦有不同，蓋職

³¹ 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八十七期院會紀錄，頁 27-28。

³²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³³ 施啟揚，2003，最新修訂民法總則，三民書局，頁 133。

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尚有可能因舉證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而得不負賠償責任；惟法人就為其手足之有代表權之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則無免責之規定，所負之責任亦較重也。故此次修正，為求明確區分，將「職員」兩字修改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免去適用上之分歧與困擾，實質贊同。

第二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性質

第一款 法人侵權行為能力之肯認

我國通說³⁴對於法人本質採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機關)所為的行為就是法人的行為，法人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機關)所為的侵權行為就是法人的侵權行為，法人如同自然人一般具有侵權行為能力，而民法第二十八條乃係明文承認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與法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第二十八條於肯認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外，並同時規定法人應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即行為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就條文內容觀之，民法第二十八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

³⁴ 王澤鑑，2003，民法總則，頁 187-190。施啓揚，同前註，頁 132。

條兩條文雖同有「需負連帶責任」之規定，但前者之性質及重點應係在於法人對於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即機關)之侵權行為應予以負責之意義上；而後者之性質及重點應係在於強調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此亦體現於民法第二十八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不同構成要件之上(詳後述)³⁵。民法第二十八條就「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即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部分應解為個人侵權行為責任，此乃為何就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構成要件中有「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一般要件」之原因；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則異於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屬於違反法令之特別責任規定，此乃為何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以「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為責任構成要件之一之原因。

第三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構成要件

第一款 由於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

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為法人之機關，依據法人實在說，機關之行為即為法人自己之行為，法人機關之責任就是法人自己之責任，法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通常為法人之業務執行機關、代表機關及監督機關等具有代表權限之人

³⁵王麗玉，同註4，頁33。

員。至於一般職員或受僱人並非法人之機關或代表，其侵權行為並非法人之侵權行為，不能由法人依據民法第二十八條負侵權行為責任，法人應依據僱傭關係之規定即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由於執行職務加害於他人

第一目 執行職務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所有行為並非皆屬於法人自己之行為，需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歸屬於法人，並由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所謂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執行職務」，必須為執行法人目的事業之職務內行為，職務外之行為則係個人之行為，與法人無關，應由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自行擔負損害賠償責任。我國實務見解亦同，例如我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09 號判決即指出：「斯時陳俊宗對外固代表被上訴人，然此應僅止於其依法執行職務時，始有代表被上訴人之權限，而所謂執行職務必須為法人目的事業之職務內之行為，苟係職務外之非法行為，則係其個人行為，即與法人無關。」而執行職務之行為，大致可分為下列兩種行為：

一、狹義的職務上行為：

所謂狹義之職務上行為，即職務上本身之行為，即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例如保險公司有代表權之人給付保險金額予被保險人時，誤存入其他被保險人之帳戶內；運送公司代表人於運送途中不慎，致拖運貨物遺失或受損，則法人皆應自負責任。

二、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

所謂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係指該行為在社會觀念上與該職務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例如銀行董事偽填股票賣出委託書，掛單賣出其客戶之股票，或報社董事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指稱有關他人之毀謗行言論，亦應認定係屬於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我國實務見解對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認屬於執行職務之範圍，例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判決：「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所謂「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91 號判決：「按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

至於於職務並無關係的行為，如有代表權之人利用行使職務之期間趁機竊取對方財物，或董事商談事務時因口角衝突發生肢體傷害等等，雖係職務上給予機會或方便，並非職務上之行為。

第二目 「執行職務」不以積極行為為限

我國實務上認為，所謂「由於執行職務加害於他人」不以積極行為為限，如係怠於執行依其職務應盡之義務，亦得依據本條成立法人之侵權行為。此可觀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236 號判例：「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並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而生之損害為限，如依法律規定，董事負執行該職務之義務，而怠於執行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包括在內」自明。

第三款 具備侵權行為的一般要件

第一目 侵權行為之一般要件

有關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法人需就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另一要件，係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人始須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仍須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一般侵權行為之各項要件，法人方就其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

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目 侵權行為之客體限於私權

民法第二十八條係專以保護私權為目的，侵權行為的客體必須為私權，並不包括公權受有損害之情形，公權受有損害，不得以民法第二十八條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³⁶。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判例指出：「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法人對於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係專以保護私權為目的。換言之，權利之為侵權行為之客體者，為一切之私權，政府向人民徵稅，乃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屬於公權範圍，納稅義務人縱有違反稅法逃漏稅款，致政府受有損害，自亦不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無由本於侵權行為規定對之有所請求。」

第三項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法律效果

第一款 法人應就自己責任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前所述，依據法人實在說，法人機關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故機關執行職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自應由法人依據其自己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類似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

³⁶施啓揚，同註 33，頁 135。

定，主張其於選任董事及監督董事職務之職行已盡相當注意，得不負責之餘地，此乃就法人實在說推論出之當然之理。此外，法人依據民法第二十八條賠償第三人損害後，得依據其與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間之委任契約，向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求償。

第二款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應負個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其個人之身分，負擔侵權行為責任，自為自然之理，其責任實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無待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也。

第三款 法人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應負連帶之侵權行為責任

法人就自己責任對第三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責，而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亦就其個人之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兩者依據民法第二十八條，應負法定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適用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三節 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沿革及立法目的

第一款 立法沿革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之版本

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首先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其第二章無限公司之第三十三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而第三章兩合公司第七十一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至於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則於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二目 民國三十五年之版本

其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百六十一條，公司法大幅修正，新增有限公司一章，並就公司負責人設原則性規定，乃將修正前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併於修正後之公司法第三十條，其條文內容為：「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目 民國五十五年之版本迄今

其後公司法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將上開條文移至第二十三條，惟其內容未有任何改變；復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十年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將上開條文移至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且亦未有任何文字上變動，即為現行條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款 立法理由

公司法於民國 1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其中並未列有其立法理由；此後，公司法雖於民國三十五年修正，亦未列明修正理由；嗣後，公司法雖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歷經條文變動，惟其內容並未有任何改變，且未列有任何立法理由。

第二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性質

我國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係肯認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之具體規定，因其代表機關之侵權行為屬於法人自身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已如上所述。而有關我國公司法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之性質為何，換言之，究係公司負責人之特殊侵權行為規定？或係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責任說，容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特殊侵權行為說

第一目 學說見解

採特殊侵權行為說者³⁷認為，公司機關之行為，概無公司本身之行為，公司依其機關對於第三人為侵權行為之觀念，自當可能成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即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公司應對他人負賠償之責之規定，乃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亦即承認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此外，本條規定之公司機關之行為與公司負擔賠償責任之關連，非如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分立關係，而是將公司機關之行為視為公司之行為，具此令公司負擔賠償責任³⁸。

³⁷ 採此說者，參閱柯芳枝，2009，公司法論(一)，三民書局，頁 25-28；劉甲一，1980，公司法要論，五南書局，頁 53；梁宇賢，1991，公司法論，三民書局，頁 94-97；劉連煜，2005，公司法理論與判例研究(一)，三民書局、瑞興圖書出版公司，頁 37-52。

³⁸ 王麗玉，同註 4，頁 169。

又，此說認為，公司既係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本不應再由其機關對受害人負責。惟因公司之業務執行事實上由機關所擔任，為防止機關即公司負責人濫用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為使受害人多獲得受償之機會計，故令其公司負責人即行為人與公司對該受害之第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以強化損害賠償制度。並非否認公司具有侵權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

故，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係以肯定公司侵權行為能力為前提，對於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之行為如何負其責任，做一明確之規定，其立法技巧與民法第二十八條並不一致。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執行業務，須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始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如公司負責人對於業務之執行，並無違背法令，縱他人受有損害，行為人並無須負責，而由公司單獨負責³⁹。故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係為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民法第二十八條關於法人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相同。

第二目 實務見解

我國實務見解採取此說，條列如下：

³⁹ 施智謀，1991，公司法，三民書局，頁 18。

一、最高法院 84 年上字第 1532 號判決⁴⁰

判決要旨：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則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故公司負責人之行為，不問其是否為執行公司業務，抑屬個人行為，倘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依侵權行違法則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為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民事法律問題座談：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53 號⁴¹

座談機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⁴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書彙編，第 20 期，頁 160-164。

⁴¹ 台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上冊，頁 503-504。

發文日期：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

法律問題：某甲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公司之名義簽發新台幣十萬元支票乙章，為該公司向某乙購買貨物，屆期提示，因無存款未獲兌現，某乙以起訴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判另某甲與該公司連帶賠償新台幣十萬元，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某甲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簽發支票為公司購貨，自係為公司處理事物，又明知無存款而對之簽發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舊法)規定某甲應負刑事責任，其屬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殊無疑問，某甲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某乙之請求，並無不合。

乙說：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係以他人因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之業務執行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要件，如他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之狀態，自不得依據該法條請求

為違法業務執行行為之公司負責人負賠償責任。本件上訴人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既不能謂受有如票載金額之損害，其依據該法條請求某甲與 A 公司連帶賠償，即難認為有理由。

丙說：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權利者，始屬相當。本件某甲簽支票為 A 公司購貨，純屬正當交易行為，無侵害他人權利之可言，某乙提示支票未獲付款，只能追索票款或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貨款，其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請求某甲與 A 公司連帶賠償票面金額之損害，殊難認為有理、

審查意見：擬採丙說。

研討結果：採丙說。

第三目 小結：特殊侵權行為說之體現

特殊侵權行為說體現於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之結果，詳言之，即會使本條之構成要件列為：一、須為公司機關之行為；二、須為公司機關執行職務之行為；三、須公司機關之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四、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侵害他人

權利之要件。

其中，有關上述之「須公司機關之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採此說者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與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比較，雖有主詞不同：公司法為「公司負責人」，民法為「法人」。行為人不同：本公司法為「公司負責人」，民法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此外公司法尚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而民法則無此字樣外，其餘用語大致相同。其內容均在規範公司(法人)對於其機關因執行職務而始他人受損害時，公司(法人)須與行為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應與民法為同一解釋，即須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時，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之要件(即有故意或過失)，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始須與公司負責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此說並進一步指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未明文規定公司須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實無令公司負責人負無過失責任之理⁴²。故，公司負責人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除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外，其行為尚須該當「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要件，故為特殊之侵權行為類型。

第二款 法定特別責任說

⁴² 柯芳枝，同註 37，頁 26-27。

第一目 學說見解

採法定特別責任說認為⁴³，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者，其多僅係就該條文本本身之內容為文義解釋，並比較其與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法條用語，解釋該條之涵義，而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為法人侵權之外有關公司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其論理顯缺乏嚴謹之分析。此說學者並認為，參照民法第二十八條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故法人之侵權行為，並不因董事適法或違法而有所差異，董事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時，即為法人之行為，依民法之規定，董事與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解為係關於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則公司就該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司董事個人，僅於有違反法令之場合，始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如此，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董事責任反較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輕，換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較民法第二十八條，減輕董事個人責任，顯非合理，故應解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非規定公司之侵權行為，實係於有違反法令之場合，特課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特別責任⁴⁴。是故，此項責任之發生原因，並非以直接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為理由，實以董事有違反法令為原因而賦

⁴³王麗玉，同註4，頁34。王麗玉，2005，董事之民事責任，律師雜誌，第305期，頁30-32。

⁴⁴張龍文，1989，論董事之責任，法學叢刊第二十八期，頁86-87。

予第三人之特別之權利⁴⁵。

採取此說之學者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別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乃係基於公司法為民法特別法之地位所規定，著眼於公司負責人之公共性與社會責任，保護社會經濟交易活動、保障與公司為交易經濟行為之相對人，避免公司負責人隨意散漫違法獲不當經營，陷公司於財務困難、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償、並侵害股東之權益，故以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課與公司負責人法定之特別責任。故立法重點在於「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而非在於其執行行為，無須以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成立之前提。

第二目 實務見解

我國早期實務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定，多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惟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4345 號判決為首例，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陸續可見就此問題採取法定之特別責任說之判解，茲條列如下：

一、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345 號判決

⁴⁵ 陳峰富，1988，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法學專題研究文庫第 11 期，頁 95。

判決要旨：「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

二、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517 號判決

「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

三、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82 號判決

「末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一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同。」

第三目 小結：法定特別責任說之體現

法定特別責任說體現於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之結果，詳言之，將使本條之構成要件列為：一、須為公司機關之行為；

二、須為公司機關執行業務之行為，三、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要件。至於公司機關之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則在所不問，仍得依據本條成立其法定之特別責任。

第三款 小結

我國目前實務通說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換言之，乃係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本文亦贊同此見解，其理由分述如下：

第一目 就立法過程論

就立法之歷史考察，誠如上述，公司法於民國 1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其中並未列有其立法理由；此後，公司法雖於民國三十五年修正，亦未列明修正理由；嗣後，公司法雖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歷經條文變動，惟其內容並未有任何改變，且未列有任何立法理由(僅稱：原條文移列為第二項)，顯見該條文之內容並非立法者所獨立創造，非我國自行創設之固有法律，而係具有濃厚繼受法色彩之條文。詳言之，我國公司法之前身為民國三年之公司條例、以及民國五年之公司法草案，而兩者(即民國三年之公司條例、及民國五年之公司法草案)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損害

賠償責任之規定，與當時日本商法就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之規定，內容幾乎完全相同⁴⁶，顯見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來源，與日本商法之法制確有法制繼受之關連，而日本商法有關董事對第三人責任之法律性質，認為既非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規定，亦非侵權行為法上之責任規定，乃係經由法律承認有其必要而以法律特別規定之一種法律上之特別責任⁴⁷。綜上所言，應肯認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董事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乃係依法定之特別責任。

第二目 就文義解釋論

觀我國民法第二十八條與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法文規定，兩者雖皆將法人及其負責人皆同列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惟詳加比較兩法條之結構，仍有下列差異：

一、主要之責任主體不同

⁴⁶ 民國三年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民國五年公司法草案與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商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民國三年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董事如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民國五年公司法草案	董事如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依股東會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人不得免連帶賠償責任之責。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商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為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時，雖係由股東會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於就其行為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而且已將其意旨通知意見於監察人者不適用之。

⁴⁷ 民國三年教令第五十二號公司條例，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六百零六號。民國五年公司法草案，法律編查會。王麗玉，同註 4，頁 211。王麗玉，同註 43，頁 30-32。王麗玉，2005，我國公司法上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法制諸問題，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547。

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係以「法人」為主要之責任主體，此乃基於法人實在說之基礎理論下，法人本身得構成侵權行為之承認，而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法人機關)乃係基於一般侵權行為法則就其個人之侵權行為負其責任，其之所以同列於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乃係因立法技術之便宜考量，以及為周全保護第三人所為之連帶責任規制。另觀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則係以「公司負責人」惟本條項之責任主體，公司僅為次之與公司負責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責任主體。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民法第二十八條係針對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則係以公司負責人為規範對象」，亦採取此見解。

二、責任成立之要件不同

民法第二十八條係以「執行職務」為法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則係以「違反法令」、「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為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

三、綜上，民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法條文義及結構構成，皆有相當差異，若論民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皆為公司侵權行為能力肯認之規定，顯有欠妥適。

第三目 就目的論理解釋論

為有效防杜公司負責人肆意違法濫權，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防杜債權不或清償，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責任確有其存在必要，且係以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為其責任成立之要件，直言之，要求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時不違反法令實非屬過份，若認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尚須符合一般侵權行為法則之要件，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顯較民法第二十八條之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更為嚴苛，且公司債權人之利益顯須依賴公司債權人之自保意識並尋求民法等之法律規定為保護手段。且於第三人因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執行職務造成損害之際，縱使公司負責人確有故意或過失，也多因在訴訟實務上，公司內部之公司負責人等之故意或過失等主觀責任要件之舉證困難，導致難以彰顯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目的，其結果，乃導致該條文之社會機能萎縮，功能不彰，甚至可能因此間接導致公司負責人任意違法經營或惡意倒閉風險增加，為導正此種負面經濟社會現象，創造合理之經濟社會環境，並

從保護經濟交易安全之立場、以及企業除為公司謀利執行公司業務外，更負維護經濟秩序之社會責任計⁴⁸，應肯認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為公司負責人之法定之特別責任。

第三項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構成要件

承上所述，若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之論點，則其責任之構成要件為：一、須為公司機關之行為；二、須為公司機關執行職務之行為；三、須公司機關之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四、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要件。若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則其責任構成要件則僅須具備上述要件之一、二及四點要件即可。本文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性質，係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故以下有關構成要件之部分，乃以此為基準，分列如下：

第一款 須為公司機關即公司負責人之行為

第一目 公司負責人

一、公司法第八條明定之公司負責人

⁴⁸ 龔偉玲，1989，中日兩國董事對第三人責任之比較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四期，頁 330。

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限於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則明定為公司負責人，指公司法定必備之業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學理上稱此負責人為當然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⁴⁹，為公司代表機關。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學理上稱此負責人為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已如上述。

二、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理

此外，有關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理是否亦為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我國法務部雖曾以法務部81年5月1日法律決字第6434

⁴⁹ 我國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第一項)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第二項)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第三項)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第四項)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號表示意見如下：「公司法第 38 條規定：「公司依章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協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七條規定，於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準用之。」同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是以公司經理人之職稱雖有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協理等之不同，然其法律上之地位，均屬經理，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參考施智謀先生著之公司法校正版第 24 頁)，故應認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於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惟我國法院之實務上，就公司負責人之範圍界定，乃依據公司法第八條之文義解釋，故否認上述等人惟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此可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726 號判決：「上訴人雖提出刑事判決，主張林慧貞為被上訴人所屬台北分公司之業務部副理，惟業務部副理並非公司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難令被上訴人負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可茲參照。

第二目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所產生之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係指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

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所產生之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係指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所產生之董事或監察人。其所衍生之爭議已如上述章節有所探討，惟就我國公司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已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綜合觀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以及「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皆屬於公司負責人，其當為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之規定主體，我國實務上，亦肯認「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及「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屬於「公司負責人」，茲分列如下：

一、肯認「政府或法人董事」亦為公司負責人

經濟部 94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9400090780 號：「按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復經同法第二〇八條第一、二項之規定程序，法人董事得被選任為董事長，擔任公司之對外代表人。是以，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公司之負責人，惟於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至於公司之董事

係屬登記事項，自以法人董事為登記之，而其代表人尚非屬登記事項，但均不得有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情事。」

二、肯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亦為公司負責人

經濟部 92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9202200490 號：「按公司第八條規定略以「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是以，若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公司之負責人自以代表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為限。」

第二款 須為公司機關執行職務之行為

第一目 學說見解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公司負責人之行為須為「公司業務之執行」之行為，而學者間就有關「執行業務」之意涵為何，多參照民法第二十八條有關「執行職務」之標準為解釋，並認為應就此為廣義之解釋，以保護受害人權益⁵⁰，易言之，所謂「執行業務」之行為，包括狹義之職務上行為(即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以及

⁵⁰ 柯芳枝，同註 37，頁 27-28 頁。王志誠，2004，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法學講座，第 109 期，頁 104。

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即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學者亦有認為，公司負責人之權限，除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外，並非在執行公司業務，例如公司發起人係為公司發起之職務、公司監察人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⁵¹，並非文義上之「執行公司之業務」，故建議本條項宜修正為與民法第二十八條相同之「執行職務」，以資概括⁵²。

第二目 實務見解

我國實務上，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執行業務」之解釋，有兩種解釋方法：

一、將「執行業務」解釋為「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

(一)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749 號判決

「末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

⁵¹ 公司法第兩百十八條以下參照，監察人之職權包括檢查業務權、監察權、查核表冊權及召集股東會等等。

⁵² 柯芳枝，同註 37，頁 28。

(二)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247 號判決

「按公司法（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本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三〇三一號判例參照）。又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並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而生之損害為限，如依法律規定，董事負執行該職務之義務，而怠於執行時所加於他人的損害，亦包括在內（本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二三六號判例參照）。」

二、將「執行業務」與民法第二十八條之「執行職務」做相同之認定解釋：

(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83 號判決

「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現行條文同條第二項）。所謂執行業務，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凡行為之外觀，足以認為係執行業務，或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相當牽連關係者，均屬之。」

(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587 號判決

「次按所謂「執行業務者」，應作廣義解釋，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凡行為之外觀，足以認為係執行業務之行為者固屬之。即使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關連之行為，甚至逾越公司目的事業範圍之行為者，亦均屬之。」

第三款 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為我國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構成要件。惟本條文中所為違反法令之意涵為何，鮮少有學者觸及，我國實務上亦未就此表示過意見。若就繼受日本商法相關規定之角度觀之，有關「違反法令」一語，在日本商法規定之意旨，學者間解釋上乃係指違反日本商法或其特別法規定之義，詳言之，係指特定違法之情形，並非指一般侵權之違法⁵³，可為借鏡參考，惟此仍可待學說及實務判決之形成。

第四款 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第一目 有關受損害之權利客體類型

⁵³ 田中耕太郎，昭和 30 年，會社法概論，岩波書店，頁 581。王麗玉，同註 43，頁 215-216。

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學者間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性質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者，多係就此為多作論述，而稱此部分之構成要件應以民法之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補充。就受損害之客體類型，亦引用有關民法之規定，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保護之客體，應以私權之侵害為限，若公權受有損害，則不得依該條項作為請求權之基礎⁵⁴，我國實務亦肯認之，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仍以違反法令致他人私權受有損害，為責任發生要件，若公權受有損害，則不得以此為請求賠償之依據」，我國行政院亦同此見解，可參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278 號判決：「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倒閉解散時，未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項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註銷登記者，僅得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責令補辦註銷登記手續並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鍰，該公司負責人並無繳納公司欠稅之義務。被告官署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責令原告清繳是項欠稅，揆諸上開說明，顯係將私法關係之民事賠償責任，與公法關係之納稅義務，混為一談，於法已有未合」。

⁵⁴ 廖大穎，2002，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頁 51。王志誠，同註 50，頁 106。

第二目 有關受損害之第三人範圍

學者有認為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第三人範圍，應包括公司之債權人、公司股東⁵⁵、公司從業人員⁵⁶等等。我國實務亦有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他人」包括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⁵⁷。

第四節 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立法沿革及其立法目的

第一款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⁵⁸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七十八條，其中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其立法理由為：「保險公司之健全與否，關係整個經濟與社會安全，而保險公司之得能健全，端賴於各該負責人之審慎經營，特增訂本條課以各該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使其審慎經營，不致逾越範圍及規定」；

⁵⁵ 張龍文，同註 44，頁 87。陳峰富，同註 45，頁 91。

⁵⁶ 參閱王麗玉，同註 4，頁 216。

⁵⁷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573 號判決，最高法院民刑事判決選輯，第 2 卷，第 2 期，頁 331。

⁵⁸ 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令。

第二款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嗣後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⁵⁹修正公布第 153 條：「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其立法理由為：「本條原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但查監察人依公司法亦應負責，故於本條內增列董事、監察人亦應負責之規定以利執行，並將該負責人除解責任期限自二年延長為三年」；

第三款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令⁶⁰修正公布第 153 條，即現行條文：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第一項責任，於各

⁵⁹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

⁶⁰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

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其立法理由為：「一、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為防止其負責人有移轉財產或有逃匿之虞，爰增訂第二項。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

第一款 須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行為主體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行為主體，依照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係為「保險公司」。換言之，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主體為「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為一法人，依據法人實在說，法人需以自然人為其手足，故所謂「保險公司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係指其所有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符合下列要件，即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

第一目 需為保險公司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的行為

誠如上述，依據法人實在說，法人機關所為之行為，即為保險公司之行為，故本條所謂「保險公司違反法令經營業務」，必係指有權

代表公司之機關之行為，歸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故於此處，係指有權代表公司之人之範圍。而所謂保險公司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依保險法第七條：「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及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之規定，適用公司法第八條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其結果，則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行為，保險公司之發起人、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皆為保險公司之行為。

第二目 須為執行保險公司職務之行為或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此為有權代表保險公司之人所為之行為之範圍。誠如上述，並非所有有權代表保險公司之人所為之行為，皆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也，該等人之行為尚須符合本項要件，即「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方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詳言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方歸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且執行職務須為執行保險公司目的事業之職務內行為。職務外之行為則屬於行為人個人行為，與保險公司無關，該行為之法律效果應歸屬於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至於何謂執行職務之行為，通說及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包括「狹義之職務上行為」，即職務上本身之行為；及「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此可參上述本文有關執行職務行為之論述。至於與職務無關係之行為，自非屬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認係保險公司之行為；此外，因職務上給予機會或方便所為之行為，亦非屬職務上之行為。

綜上，保險公司之符合公司法第八條有關公司負責人規定之人，其為保險公司執行職務之行為，或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之行為，皆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

第二款 違反保險法令

承上所述，保險公司之符合公司法第八條有關公司負責人規定之人，為保險公司執行職務之行為、或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依據法人實在說之理論，皆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而此等人之行為，若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似即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行為，以下就違反法令之部分，分項論述之。

第一目 法令之意義

所謂法令，係指法律及命令。以下分述之：

一、法律

人類行為之抽象及一般性的法規可稱為實質意義之法律，此類規範如經國家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制定成為條文，並由國家元首公布施行者，則兼具實質意義及形式意義之法律⁶¹。依據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係著重在法律之形式意義。

二、法令

命令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單方面所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由於國家職能日益增加，而制定法律之程序複雜，法律之數量恆有不足，行政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而發布之各種命令不計其數，命令遂成為法律之外，最重要之法源⁶²。依據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以示有別於同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法律名稱。

第二目 保險法令之範圍

⁶¹ 吳庚，200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頁40。

⁶² 吳庚，同前註，頁43。

與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就違反法律之相對概括規定不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法條文義上即已明確規定保險公司違反法令之範圍限於「保險法令」，包括：

一、保險法律

我國有關保險法律之規定，如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二、保險命令

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保險命令，所在多有，如：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誠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所訂定公布保險法施行細則；

(二)依據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三)依據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責，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⁶³；

(四)依據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依據(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

(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第二項)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第三項)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

⁶³ 惟該法令之部分條文尚未生效，即該法令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六)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訂定之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

(八)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九)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十)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所訂定公布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十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第一項)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第三項)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十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所訂定公布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十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第二項)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第三項)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十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第一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第二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第三項) 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十五)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規定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十六)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十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十八)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十九)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二十)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第二項)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二十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所訂定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二十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第二項) 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規定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二十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之規定：「(第一項)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第二項)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

主權益百分之四十。(第三項)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二十四)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二十五)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二十六)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二十七)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二十八)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保險業之設立、登記、轉讓、合併及解散清理，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將詳細程序明訂於管理辦法內。」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十九)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三十)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三十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三十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三十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三十四)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第一項)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第三項)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訂定公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款 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

有別於民法第二十八條之「執行職務」、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執行業務」，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規定「經營業務」，就此部分，分述如下：

第一目 經營之意義

所謂「經營」，起源係有往來迴旋之意⁶⁴。或規劃、建築之意義⁶⁵。

⁶⁴楚辭·劉向·九歎·怨思：「經營原野，杳冥冥兮。」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豐、鄩、潦、瀟，紆餘委蛇，經營乎其內。」

後衍生為謀劃、安排⁶⁶之意思，以及經辦管理經濟事業之意思。而所謂「執行」，係指依法實行、依照計畫或決議為履行之意。故經營之行動標的範圍，顯較執行為廣，廣義言之，執行亦為經營之一部分。

實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所以與民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執行」不同，而以「經營」為動詞，係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條係以「保險公司」為行為之主體，亦言之，係指「保險公司」經營業務，蓋保險公司係一法人，就其目的事業為經營乃係所由成立之目的，而保險公司並無「執行職務」之可能，執行職務係由保險公司之手足即機關為之，總言之，係保險公司經營業務，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而非保險公司執行職務也。

第二目 業務之意義

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業務」，誠如上述，學者間多參照民法第二十八條有關「執行職務」之標準為解釋，並認為應就此為廣義之解釋，以保護受害人權益；並有學者建議，本條項宜修正為與民法第二十八條相同之「執行職務」，以包括非在執行公司業務之其他公司負責人之職務行為，例如公司發起人之公司發起職務

⁶⁵書經·召誥：「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⁶⁶戰國策·楚策一：「夫以一詐偽反覆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也亦明矣。」唐·杜甫·丹青引贈曹將軍霸詩：「詔謂將軍拂絹素，意匠慘澹經營中。」

行為、公司監察人之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行為。就業務之態樣，學說及實務則認為應包括狹義之職務上行為(即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以及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即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業務」，誠如上述，應合併與其行為主體以為解釋，詳言之，保險公司蓋無所謂「狹義之職務上行為」或「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故本條項之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不應與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職務」為相同解釋，亦不應採取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業務」解釋為等同於「職務」之解釋方法，而應將其合併以行為主體為觀察，故其態樣有二，一為「保險公司為從事其狹義之保險目的事業之行為(即外觀上足認為保險公司之經營業務行為)」、二為「保險公司與保險目的事業有牽連之行為(即與保險公司經營其目的事業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第四款 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

第一目 性質

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之性質及義涵為何，容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一、確定侵害他人權利與否之要件：

有認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係類同於侵權行為中之「侵害他人權利」之要件，此係建立於對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性質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下之解釋，即「確定侵害他人權利與否之要件」。惟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究係侵害何人之權利？係侵害保險公司本身？抑或是侵害保險公司債權人？且於此等情形下，受侵害之權利類型為何？係侵害保險公司之經濟健全、清償能力？或侵害保險公司債權人之受清償可能性？或係侵害保險公司債權人之債權？

二、責任成立之起算時點：

有認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為「責任成立之起算時點」，即自其文義觀之，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須達到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於斯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方須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如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未達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則無須擔負本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三、小結：特殊構成要件

本文認為，鑒於保險之特殊性以及保險公司在社會上所扮演之特殊經濟角色，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無須必然與其他構成要件相當，而得基於其特殊性、立法目的性作特殊考量，參照本條文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之修正理由：「保險公司之健全與否，關係整個經濟與社會安全，而保險公司之得能健全，端賴各該負責人之審慎經營，特增訂本條課以各該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可知本條項之目的在於利用保險公司之負責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用以填補因違法經營造成之資產無法清償之債務，故解釋上應認定所謂之「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為本條項之構成要件之一，應就保險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面為觀察，並於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斯時任職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依據本條項負責，故「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同時兼有「責任成立之起算時點」之功能。

第二目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判斷標準

一、資產及負債之意義

所謂資產，係指企業所擁有的經濟資源，可用貨幣金額客觀的衡量，並有益於未來的營運者。有些資產具有實體的形體，例如現金、房屋及設備等。有些資產不具實體的形體，而是一種權利，代表對於

金錢或服務的請求權，如應收帳款。所謂負債，係指企業由於過去的交易所產生的債務，必須於將來以金錢、商品或提供服務償付者⁶⁷。

二、就條文觀之，本構成要件之研判，須斟酌保險公司之歷年資產負債表，以資判斷是否具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並不考量列於負債或資產之條項是否具有未來改變條列明目之可能性，僅單就資產負債表中之兩者比較結果觀查，若負債高於資產，即屬負資產，構成本條項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第三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律效果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首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與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主體並不一致，詳言之，該條之行為主體雖係規定為保險公司，惟保險公司為一法人，並無法自行為經營業務之行為，必由其手足機關代法人為之，又依據法人實在說，此機關之行為即為保險公司之行為，故包括「保險公司

⁶⁷ 幸世間，1996，會計學，三民書局，頁 13-14。

董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發起人、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行為，皆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實際上此等人之行為皆係保險公司之行為而使得「保險公司董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發起人、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皆成為實際上之行為主體；另一方面，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主體則為「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本條解釋之結果，造成行為主體與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主體不一致之情形發生，合先敘明。

有關應對公司債權人負責任之主體範圍為何，容有爭議，茲如下分述之：

第一目 自條文之文義解釋觀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

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條文義觀之，保險公司如符合上述要件，即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應由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務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二目 自立法沿革觀之：

自立法沿革觀之，亦有兩種見解：

一、有認為就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毋庸考量其是否為該項違法業務之決定者與否，即應負責者，其理由如下：

(一)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原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其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顯見必須負責決定該項違法業務之負責人始須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如自己無違法行為，而其他人經營業務有違法行為，自己即無須負連帶責任。

(二)惟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時，條文經修正為：「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特別將原冠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前之「負責決定該項業務」

等語刪除，足見針對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保險公司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已毋庸考慮該項違法業務是否為其所決定，縱對於非其所決定之違法業務，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亦須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二、有認為「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係屬於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之共同要件者，其理由如下：

(一)民國六十三年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正時，行政院送往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原增設了免責條款，其內容為「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有案者，不在此限。」，其修法理由載明「一、查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亦應負責。故增加董事、監察人須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增列但書除外規定，使不應負責人，得免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上述送立法院審議條文，財政部長李國鼎、政務次長杜均衡及司法行政部次長汪道淵於列席立法院說明修正理由時，表明「關於保險業負責人員無限清償責任第一百五十三條原規定保險公司違反

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時，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但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亦應負責。故擬於本條內增列董事、監察人亦應負責規定以利執行。另增列免責規定，即應負責之人經表示異議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有案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使未決定違法經營業務者或不同意違法經營業務者，得免受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以示公允⁶⁸。」故原行政院送往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將「負責決定業務」一詞，由冠於董事長之前，挪後置於經理之前，係因其另有增列但書免責規定所致。

(三)嗣後，本條文於立法院事後審議時，將行政院版增列之但書直接刪除後即予審查通過，卻漏未討論如刪除但書規定是否應將「負責決定業務」一詞回復如原條文般置於董事長之前，致使立法理由與條文發生歧異，此應屬立法之疏漏，而非立法者有意將之移除，使董事長等高階經營管理人對非其所決定之違法業務亦須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第三目 小結

⁶⁸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三卷第八十二期院會紀錄。

一、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其應負責任之主體似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亦言之，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雖非負責決定該項違法業務之人，亦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二、惟詳細考察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立法沿革，於行政院官員之列席說明修法事項時，仍稱「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經理」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且原設計之條文有免責規定及本條項之但書規定，使未決定違法經營業務者或不同意違法經營業務者，得免受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堪見必須「負責決定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始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似乎並未將負責決定業務者，限於經理人。我國實務上亦採此見解，如法務部於82年12月16日（82）法律決字第26387號函釋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保險公司負責人之一種特殊責任，須由負責決定業務之負責人任之。」換句話說，如未決定違法經營業務者或不同意違法經營業務者，即未參與討論或決議作出任何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非「負責決定業務」之人，似應不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責任。

三、惟法律解釋，首先應以法條明文規定之內容為解釋，雖觀察本條項之立法沿革，或可為目的性之限縮，使得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方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惟此等立法疏漏仍應仰賴將來之修法變更。

第二款 應負責任之對象

所謂公司債權人係指對公司享有債權請求權、得要求公司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人。至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稱之「公司債權人」之定義及範圍為何，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公司債權人之定義

如上所述，自法律層面觀之，公司債權人係指對公司享有債權請求權、得要求公司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人。自會計層面觀之，公司債權人係對公司資產享有債權人權益之人，所謂之債權人權益，係指公司債權人要求公司到期償還資產本息之權利。

第二目 公司債權人之範圍

一、公司債權人

此係指依據契約自由原則，與公司間成立性質為消費借貸⁶⁹法律關係之貸與人，例如公司債之持有人、次順位公司債之持有人、即其他一般債權人皆屬此等範圍。

二、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所謂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依據保險法第四條之規定，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所謂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依據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因保險事業之特殊性，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保險公司所特有之債權人，其雖非必為與保險公司間成立保險契約之契約相對人，惟其皆屬於得依據其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公司債權人。

三、保險公司之股東

誠如上述，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他人」，學者間及我國實務認為其受償之對象包括公司之債權人、公司股東等。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則明確規定其受償之對象為「公司之債權

⁶⁹ 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人」。故公司股東並無從以本條項為請求權基礎向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請求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實則，公司債權人及公司股東係兩種性質不同、權利義務有別、法律地位迥異之利益主體。公司股東是公司所有人，具有所有者之資產受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公司債權人則係契約上之請求權人，公司債權人除依據其與公司間之契約所規定之權利外，對於公司事務無從享有更多的權利。兩者雖皆係公司資金來源之途徑，但保險公司之全部資產皆為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此乃雙方之契約性質而來；而股東之股東權益乃係全部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資產所有權，其投資成份較高，其權益報酬率乃係隨公司經營業績成效之情況而改變。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乃係考量保險公司之特殊性，保障保險事業對於整體社會之經濟安全而訂定，並不在保障投資保險公司之股東之收益，故本條項之受償對象並未包括保險公司之股東，乃係合乎事理。

第三款 應負責任之類型

第一目 概說

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故此等人之責任類型，乃係依法律之規定而成立之連帶債務。所謂連帶債務，係指債務人有多數，而以同一債務給付為標的之多數具有連帶關係之債務⁷⁰，其要件有三，其一：連帶債務有多數債務人；其二：連帶債務以同一債務給付為標的；其三為連帶債務之債務人間須有連帶關係，合先敘明。

第二目 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性質

本條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性質，可分述如次：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所以負全部之給付責任，非因給付係不可分所致，實係連帶債務在性質上即應由債務人為全部之給付。故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⁷⁰ 孫森焱，2007，新版民法債篇總論下冊，自版，頁 866 以下。

之債務，雖多為可分之金錢債務，各債務人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均負全部之給付義務。

二、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之給付者，他債務人之債務亦隨同消滅

由於各債務人所擔負之單獨之債務，具有同一經濟上之目的，各債務均係達成此目的之手段，因此，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之給付者，他債務人所負債務亦因失去給付目的而隨同消滅。

三、各債務人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在主觀上因具有共同目的而相互牽連

由於各債務具有共同目的，即對保險公司債權人清償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剩餘部分，債務人相互間亦發生簽連。詳言之，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一人所生之特定事項，其效力亦及於他債務人；由於債務人相互間有負擔部分，故其中一人因給付而獲致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時，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因而發生求償權，此後有詳述。

第三目 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外部效力

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效力，可分為對外效力及對內效力，對外效力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債權人之權利

債權人得對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任意選擇，被請求之債務人不得以尚有其他債務人存在，互相推諉，亦不得對債務人抗辯其內部之債務分擔，或就超過其負擔之部分拒絕給付。此可觀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自明。

二、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一人所生事項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各債務人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雖均負單獨之債務，性質上屬於多數之債，惟另一方面連帶債務又具備同一經濟上之目的，因此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致其共同目的已經達成時，他債務人之債務亦隨同消滅，此為對他債

務人亦生效力之絕對效力事項，包括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之：「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此外，就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之事項，是為相對效力事項，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例如對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請求給付之時效中斷，僅對受請求之債權人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第四目 連帶賠償義務人之對內效力

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消滅連帶債務時，自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此即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權。

一、分擔部分之比例

民法第二百八十條前段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間之連帶責任，乃係基於法律規定，惟保險法並就該等人間之內部分擔比例為特別規定，自應由該等人間平均分擔之。惟應注意者，若係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則由該債務人單獨負擔，此亦為同條後段所規定。

二、求償權之範圍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於其內部分攤之人行使求償權時，得請求償還之債務，包括：(一)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各自分擔之部分、(二)自免責時起之法定利息⁷¹，以及(三)非可由求償權人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此乃係字民法第二百八十條但書規定之反面解釋而來，例如共同被訴而支付之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

三、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有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之情形：求償權之擴張

(一)求償權擴張之定義

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是為求償權擴張之規定。

(二)求償權擴張之要件

⁷¹ 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1.須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

不能償還者究為分擔部分之一部或全部，均得擴張其求償權。而所謂不能償還，不以無資力為限，即如債務人行蹤不明、或因其死亡而未有繼承人、或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均屬之。

2.該債務人之不能償還係非因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

此指求償權人怠於行使求償權或不予注意之意，例如怠於行使其求償權致消滅時效完成。

(三)求償權擴張之舉例

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中倘有一人無法對求償權人償還其分擔額時，求償權人將無從向其求償，其結果無異係由求償權人負擔該不能償還之部分，實與公平之原則有違，故有擴張求償權之必要，使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分擔此項損害，例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甲就全數債務即新台幣一億元為清償後，本可向其他應負責之人乙、丙、丁、戊各求償新台幣兩仟萬元，惟其中之乙董事之資力不足，僅能償還其分擔額一仟萬元，其餘之新

台幣一千萬元則無力償還，按此規定，自應由甲、丙、丁、戊按照比例平均分擔，故甲得向丙、丁、戊各再求償新台幣兩百五十萬元。

第四章 保險業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法律問題

第一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律性質

第一項 概說

辨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之法律性質為何，至為重要，蓋有關本條之構成要件為何，本條舉證責任之分配為何，皆與本條之法律性質息息相關，茲探討如下。

第二項 債務不履行

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義務者，為債務不履行。保險業負責人與保險公司間為一委任契約，保險業負責人應依委任契約之本旨履

行其義務，為保險公司處理事務，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執行業務並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⁷²。如保險業負責人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即為債務不履行，保險業負責人即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由此角度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似為一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之規定，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基於委任契約關係所生，其損害賠償之權利義務係存在於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應由一方契約當事人對於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條所規定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係存在於無契約關係之保險公司債權人與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間，而非委任契約中之雙方契約當事人，即保險公司與保險業負責人間，故本條之性質似非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第三項 侵權行為

第一款 民法之特別侵權行為說

我國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⁷² 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召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參照。

係著重在法人對其機關侵權行為應與負責，誠如上述，其係法人實在說之落實，蓋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機關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並認為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機關執行職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亦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自應由法人負其損害賠償之責，故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係法人本身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至於執行職務之機關個人，如於執行職務有故意過失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自應就其本身之侵權行為負行為人之侵權責任。

至於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首先，自該法條之規範清償責任之主體角度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係著重在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該等人之清償責任，而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則著重在於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次，自法條構成要件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只要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即應負責，而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通說認為董事之行為致他人受損除因係執行職務所生，且董事需具有故意或過失，方成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而使法人依其本人責任負侵

權行為之責；其三，自法律效果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規定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民法第二十八條係規定法人之侵權行為之連帶無限賠償責任。綜上所述，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債權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歸責基礎，與民法之侵權行為之歸責法則顯不相同，故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亦似非為民法第二十八條之特別侵權行為。

第二款 公司法之特別侵權行為

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對於本條之性質，我國學說及實務上多有不同學說見解，大致上有二種見解，其一，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特別侵權行為說，認為該條款係民法第二十八條之特別規定，從而公司負責人對於他人依本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以該公司負責人之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為要件，換言之，該說認為，本條責任成立之要件為，一須為董事或其他具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二須為職務上之行為，三須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

具備此三要件，則法人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方需連帶負賠償責任⁷³。其二，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法定特別責任說，此說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我國於民國六十年間實務多採特別侵權行為說，惟自民國七十三年四三五四號判決開始，則開始多採法定責任說⁷⁴，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之歸責基礎與一般侵權行為法則有異，此乃係法律特別規定而來，詳細論述，前已述及。

至於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是否為公司法之特別侵權行為規定，依現行通說對於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性質認為係法定之特別責任而非侵權行為規定之前提下，係為空集合，換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既非為侵權行為之規定，自無公司法之特別侵權行為之分類，故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並非公司法之特別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四項 法定特別責任說

⁷³ 劉甲一，1971，公司法新論，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事務組，頁 58。楊建華，1991，新版商事法要論，三民書局，頁 11。

⁷⁴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9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2474 號判決參照。

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律性質為一法定之特別責任，其理由如下：

第一款 立法目的解釋

依照立法目的之解釋，歷史顯示，立法者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所以使用「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字樣，其背景在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一法定之特殊債權，而與一般普通債權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收取保險人之保費後，當然要加以運用，但不能用作投機事業，而使被保險人吃虧。為了被保險人之利益計，故規定董事長等人對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立法者認為，這種無限追償之規定，實際上含有懲戒之意思，故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債權有所不同⁷⁵。

第二款 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比較解釋

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性質，如上所述，於民國六十年間實務界皆採取特別侵權行為說，而民國七十三年四三五四號判決則開始採法定責任說，如採取現行多數見解，認為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為一公司法之法定特別責任，則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範技術

⁷⁵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三卷，第八十三期院會記錄，頁 20-21。

類似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認定為法定特別責任說之可能性較高，我國學者亦有自此角度觀之而認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在此前提下應認係一法定之特別責任。⁷⁶。

第三款 自保險之特性觀之

保險公司相較於一般公司，具有其強烈社會意義之特殊性，且保險制度之成立須有多數之經濟主體集合參與，假定保險公司經營不善導致公司面臨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窘境，甚或公司倒閉破產，則受損者不僅為保險公司之股東，更包括多數之依賴該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其結果不僅個人之生活失其憑藉，甚至影響國民經濟之混亂或恐慌，自此角度觀之，基於保險公司之特殊性，故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另課予保險公司負責人較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更嚴格之民事責任，實則從此社會責任之角度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可謂係保險公司社會責任之民事化。

自此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無衝突，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係對所有之一般公司負責人所課與之法定特別責任，而立法者依據保險事業之特殊性，針對有權經營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以至於經理階層，於保險法第一百五

⁷⁶ 保險業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研討會錄音檔，政治大學商學院，賴源河教授之發言。

十三條規定較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更嚴格之特殊規定，用以達成立法者所欲達到之促使保險公司負責人審慎經營，進而穩定經濟與社會安全之目的。

第五項 小結

綜上，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立法目的解釋、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比較解釋，以及自保險之特性觀之，應認其性質屬於保險法之法定特別責任。故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負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不以該等人具備民法之侵權行為要件為必要，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即對保險公司之債權人該當此條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二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是否以具備故意過失為要件

第一項 概說

保險業負責人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僅限於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

經理，較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之範圍為小，合先敘明。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是否以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具有故意或過失為構成要件，容有爭議，此要件多與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性質採取何見解有關，茲分述如下：

第二項 肯定說

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性質採取侵權行為說者，多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仍須符合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其中，「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必須具有主觀之故意或過失，既然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性質乃係特殊之侵權行為，則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亦包含在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在此說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範之負責人之主體，對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構成要件，須具備故意或過失，始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要件，而須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侵權行為要件，反面言之，縱使保險公司確有違反保險法令致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只要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責任之主體對該等情

事並未有故意或過失，則無須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三項 否定說

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性質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者，則多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乃係立法者基於保險公司之特殊性，另訂之特別法定責任，故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故意過失非為考量法定特別責任之因素，概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內之構成要件，該等人即應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其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則在所不問。

第四項 小結

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不以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具有故意或過失為構成要件，其原因如下：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乃係一法定之特別責任

誠如上述，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立法目的解

釋、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比較解釋，以及自保險之特性觀之，應認其性質屬於保險法之法定特別責任。故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負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不以該等人具備民法之侵權行為要件為必要，亦及無須考量上述等人是否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即對保險公司之債權人該當此條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二款 自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本身之構成要件觀之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乃係以「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詳可參本文上述有關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之論述，而保險公司具備之特殊經濟社會目的，要求保險公司之經營須符合保險相關法令，乃天經地義，事理之長，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亦係對於廣大保險團體之基本保障，若保險公司違反相關保險法律命令，自應擔負受相關主管機關處罰之後果，致若保險公司竟因違反保險相關法律命令，嚴重到達致使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違反保險相關法律命令」之本身，即已具備相當高程度之可歸責性；而身為保險公司手足之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經理，不僅係有權經營保險公司政策方針之人，亦係受廣大保險團體仰賴之經營管理者，故其等應具備相當之保險專業學識程度，成為保險事業之把關人，若保險公司之違反保險法令已致使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亦難辭其咎，具有相當程度之可歸責性，故其本身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並非重要因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歸責重點乃係該等人身為保險公司之重要經營者，卻未善盡其義務，致使保險公司違反相關保險法律命令，而嚴重達到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實本身。

第三款 自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觀之

誠如上述，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雖規定「『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惟自立法沿革觀之，「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似為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須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共同要件，亦言之，係因立法疏漏而未將該文字敘述移列致條文內「董事長」之前方，故可將此條文為目的性之限縮，解釋上，僅於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係負責決定該項違反保險法規命令之業務之人時，方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

項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故須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乃係負責決定該項違法業務之人，其可歸責性以及立法重點乃係其「負責決定該項違反保險法令業務」並造成「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非其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本身，故上述該等人之故意或過失並非重要因素，自不在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要件中。

綜以言之，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不以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具有故意或過失為構成要件，蓋鑒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乃係保險法所特訂之法訂特別責任，其目的在於健全保險公司之審慎經營，並保障眾多廣大之保戶權益，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尚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責任之主體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則本條項之構成要件將變得更難構成，而顯然無法達成立法者訂定本條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又，倘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責任之主體須具備故意或過失方須依據同條項負責，則一般保險公司之債權人或要保人等，顯難就專業層面較艱難晦澀之故意過失負擔舉證責任、或難以就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人之故意或過失舉證成功，其結果，將導致本條項之適用可能性大幅降低，綜此以觀，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

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不以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具有故意或過失為構成要件。

第三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關係

第一項 概說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晚近實務及學說認為係有關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責任之規定；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公司違反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是為保險法有關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其兩者間之關係為何？是否係一般規定及特殊規定之關係？是否有重覆立法之問題？茲探討如下：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性質

第一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皆為法定之特別責任規定

誠如上述，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係公司負責人之法定之特別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亦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之法定之特別責任，兩者皆非為一般侵權行為之特殊規定。

第二款 兩者之行為主體並不相同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行為主體，乃係指「公司負責人」，依據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乃係「保險公司」，而非以保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為本條之行為主體。

第三款 兩者之歸責主體並不相同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係以「公司之負責人」為歸責對象，故該公司之負責人包括上述之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且因依據法人實在說，公司機關所為之行為乃係法人之行為，故「公司」亦與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以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為歸責對象，且本條並未規定保險

公司須負擔連帶賠償之責，故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歸責範圍顯較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為小。

第四款 兩者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目的如上所述，乃係基於公司法為民法特別法之地位所規定，著眼於公司負責人之公共性與社會責任，保護社會經濟交易活動、保障與公司為交易經濟行為之相對人，避免公司負責人隨意散漫違法獲不當經營，陷公司於財務困難、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償、並侵害股東之權益，故以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課與公司負責人法定之特別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則更進一步之著眼於保險之特殊性以及社會功能，換言之，保險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一般營利公司不同，其多數債權人乃係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為滿足其成員損害補償之需要而組成對於保險公司具有獨立法律上之共同團體，保險公司之違法經營，嚴重時將導致社會經濟之紊亂，為此所特訂之法定特別責任。

第五款 兩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責任之構成要件為：須為公司機關(公司負責人)之行為、須為公司機關執行職務

之行為、公司機關之行為需具備違背法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法定特別責任之構成要件為：須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行為主體之行為、須違反保險法令、須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須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縱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以第三人受有損害為構成要件，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則不論公司第三人是否受有損害，而係從公司之財務狀態為要件，亦言之，係以「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保險公司之債務時」為構成要件。

第六款 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責任，其法律效果為公司負責人與公司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法定特別責任，則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等人針對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部分，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詳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乃係針對除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外之任何第三人之損害，由公司及公司負責人負賠償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則係針對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部分，由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間連帶負擔無限清償責任。

第三項 小結

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雖皆為法定之特別責任，惟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是對所有一般公司負責人所課與之對第三人之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乃係單獨基於保險之特殊性以及保險事業對於社會國民經濟之重大影響性，而針對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所課與之法定責任，以對債權人補足因於該等人之違反保險法律命令時所造成之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部分，兩者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等皆不盡相同，兩者並不衝突，皆有存在之必要，其間並無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之關係，故自無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優先於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之餘地。於成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時，若某保險公司之負責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仍得依據該條成立該條之法律責任。

第四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因果關係之認定問題

第一項 概說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

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關本條項之因果關係之認定，就條文文義觀之，其因果關係存在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與「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詳述如下。

第二項 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意義

我國學說及實務通說就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多採「相當因果關係說」⁷⁷，詳言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判例稱：「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縱有如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關係，而此種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者，即無因果關係」，亦係就相當因果關係說之詮釋。

相當因果關係說，係由「條件關係」以及「相當性」兩者所構成，故在適用時應區分為兩階段，首先應探究其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如為肯定，方於第二階段探究其條件之相當性，茲分述如下：

⁷⁷孫森焱，同註 70，頁 77 以下。王澤鑑，2006，*侵權行為法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第一冊*，三民書局，頁 217 頁以下。

第一款 條件關係之意義

條件關係，係指「若無，則不」之認定檢驗方法，為一反證規則之程式，亦即「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如果此認定成立，則該行為與該損害間，則具有條件關係，前者為原因事實，後者為其損害結果。例如：若無甲之洩漏秘密，則無乙公司之預期利益無法實現。

第二款 因果關係相當性之意義

若僅採取條件說以決定因果關係，將導致因果循環，牽連永無止盡，故為確定其界限，我國通說尚採取「相當性」作為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直言之，其判斷基礎為「有此行為，通常足生此種損害」，我國實務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58 號判例稱：「所為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161 號判決亦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即有因果關係」。

第三項 相當因果關係說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及問題

第一款 相當因果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第一目 條件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將條件關係適用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結果，即為「無該項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必不生保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若符合該程式，則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與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間，具有條件之因果關係。

第二目 因果關係相當性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將因果關係相當性適用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結果，即為「有該項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通常足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若符合該程式，則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與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相當性。

第二款 相當因果關係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第一目 問題之提出

保險公司之「單一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就常理觀之，

通常難以直接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又，「單一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亦可能待些許時日經過後，方產生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例如販賣未經精算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超低保費、超高風險保單，就此觀之，有可能由於多數原因事實(即「多數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相結合或相互作用後，方發生其損害結果(即「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此時，該等行為中之單一行為是否仍得認定成立條件關係，或有疑義⁷⁸。

第二目 討論

一、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法定之特殊法定責任

誠如上述，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依法定特殊責任，就因果關係之認定，乃係在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及「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至於該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則在所不問，此可觀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為「原因事實」，並未針對「該

⁷⁸我國實務上及學說上，針對多數原因事實存在，彼此間相結合或有關聯時，判定因果關係之方法有：1.聚合之因果關係：即甲、乙兩之個別單獨原因事實，皆有能力造成損害結果之發生，當甲、乙兩單獨原因事實同時發生而產生損害結果之發生，則「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之適用應受限制，而認定甲、乙兩原因事實皆與該損害結果間有條件關係⁷⁸。2.共同之因果關係：例如甲、乙兩之個別單獨原因事實，皆不足以獨力造成該損害結果之發生，但於甲、乙兩原因事實同時作用時，將造成該損害結果之發生，則認為兩者皆為損害結果之原因事實。3.擇一之因果關係：即甲、乙兩原因事實之其中之一造成損害結果，惟不知係甲或係乙之原因事實所造成。實則，此並非因果關係之問題，乃係舉證證明之問題。

歸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係由何機關所為」而為規定或特定，故凡歸屬於保險公司之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皆屬於保險公司之行為，而成為本條項之規範範圍。就此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或可稱為一法定之特殊形態之因果關係，蓋其於實務情形上，將多為一集合行為而非單一行為也。

二、保險公司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非即有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適用

實則，保險公司經營業務，若係未違反相關保險法令，但因諸多因素造成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行為，則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仍無由構成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此乃任何法人事業機構皆有可能面臨之風險，自應循一般公司法及保險法有關債務清理之相關規定為處理；若保險公司經營業務，違反相關保險法令，惟尚未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則也無由構成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惟保險公司因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可能導致將受到相關之處罰或不利規定，則為當然，此時，若符合民法第二十八條或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保險公司及其公司負責人當亦依據上開法條擔負賠償責任，自不在言。惟有保險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已嚴重致保險公司

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方須依據本條項對公司之債務人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三目 小結

綜上，立法者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因果關係之認定，乃係一特殊形態之因果關係，詳言之，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並非就多數原因事實中尋求對損害結果應負責之條件，而係於多數原因事實(即違反保險法令執行業務之行違)造成損害結果(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即須負責。故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重點，乃係針對個案情形，憑藉法院依據經驗法則綜合個案情形，就該等違法行為是否已累積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加以認定及判斷。

第五節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三年期間之性質

第一項 概說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本條項規定之性質為何，亦言之，本條項究為消滅時效之規定或為除斥期間之規定，將嚴重影響本條項之適用方式，例如時效是否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訴訟上之法院得

否依職權逕行援用時效完成為裁判依據等適用上之不同，又，本條項規定之性質亦將對本條項與其他相關法律競合時之適用關係，造成影響，故以下分述之。

第二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三年期間之性質

第一款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消滅時效，係指因長時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時效制度，為喪失權利之原因⁷⁹；除斥期間，則指法律對某種權利所預定之行使期間，又稱為預定期間。兩者之差別甚多，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適用標的不同

消滅時效係適用於請求權，例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主要目的係避免權利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於時效經過後，權利本身及請求權並不消滅，僅係債權人於請求給付時，債務人得拒絕時效已經過之債務之履行。除斥期間則適用於形成權，例如不自由意思表示之撤銷權、交互計算項目之請求除去或改正權⁸⁰，除斥期間之主要目的在於儘快確定懸而不定之法律關係，故除斥期間一旦經過，形成權即歸於消滅，該懸而不定之法律關係或

⁷⁹ 施啓揚，同註 33，頁 342。

⁸⁰ 民法第四百零五條：「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法律行為確定其權利狀態。

第二目 時效有無中斷或不完成之不同

消滅時效期間內，由於障礙事由之發生，有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時效中斷，例如債權人之請求、承認或起訴⁸¹等事由，時效不完成，例如時效因事變而不完成⁸²、時效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⁸³等事由。除斥期間則為權利預定之存續期間，並無障礙事由存在，故如上所述，除斥期間一旦經過，形成權即歸於消滅，不發生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

第三目 時效起算時間點不同

消滅時效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算⁸⁴。除斥期間則係自權利成立時起算，例如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⁸⁵。

⁸¹ 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⁸² 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⁸³ 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利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⁸⁴ 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算。」

⁸⁵ 民法第九十三條：「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四目 訴訟上之法院得否依職權逕行援用不同

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之債權本身及請求權本身並不消滅，僅係債務人得自由決定是否於訴訟上援用之抗辯事由，故非經當事人於訴訟上援用並以之抗辯，法院不得逕依職權將消滅時效完成之事由作為裁判之基礎。而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確定地歸於消滅，法律關係確定其法律狀態，故當事人縱不於訴訟上加以援用或主張，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並以之為裁判之資料。

第五目 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力得否變更不同

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仍得拋棄時效之利益，使時效完成之效力歸於無效，例如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不以時效完成為抗辯而仍對債權人為債務之履行是也，另一方面，請求權於時效消滅後，債務人仍為債務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債權人返還⁸⁶。而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法律關係確定，並無利益拋棄可言。

第二款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三年期間之性質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其三年期間之性質為何，容有爭

⁸⁶ 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議，可分為消滅時效說與除斥期間說，茲討論分述如下：

第一目 消滅時效說

就適用標的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年期間，係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對於保險法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請求權，易言之，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擁有對上述等人之請求清償之權利，請求上述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清償其債權，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三年期間，即為此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目 除斥期間說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年期間，係保險公司之債權人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得向保險法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行使請求其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期間，此為一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故該三年期間實屬除斥期間之規定。

第三款 小結

本文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三年期間之規定，採取除斥期間說，其理由臚列如下：

第一目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與一般請求權有間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此等責任，乃立法者為了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特別規定之法定特別責任，而與一般普通債權不同⁸⁷，詳言之，立法者為使被保險人之權益獲得完整保障，故規定上述該等人對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此等「無限清償責任」非為「請求權」，而係立法者為特殊目的所規範之法定責任，從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係規定此等特殊法定責任期間，而為除斥期間之規定。

第二目 重大責任與權利行使期間之平衡

依上所述，保險法有關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規定，使得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得無限地向上述有關人員追償其債權，且該等有關人員之

⁸⁷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三卷，第八十三期院會記錄，頁 20-21。

私人財產亦屬於保險公司債權人索賠之材料來源，且得追償直至清償完畢即債權獲得完全滿足，此等含有懲戒意思之無限追償之規定，嚴重影響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個人家庭生計，其法定責任可謂甚為重大，如認該「連帶無線清償責任」為保險公司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或反面觀之，認為該「連帶無線清償責任」為董事長等人之損害賠償債務，並據之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之規定，其結果將造成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永無該等責任盡了之時。為平衡該等重大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法定責任，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而非如同消滅時效「因幾年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故該三年期間之規定，係保險公司債權人得行使權利之期間規定也，從而，該等三年期間一經過，該等法律責任直接消滅，故該三年期間之規定，實為除斥期間之規定。

第三項 小結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三年期間，係為一除斥期間，從而，在具體情形適用上，該三年期間為一不變期間，無從因保險公司債權人之請求、承認或起訴等行為中斷時效，亦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事由致使期間不完成，三年期間一經過，該等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即確定地消滅；在訴訟上，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援用，應依職權逕行調查之，並以之為裁判基礎；該三年除斥期間經過後，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之責任消滅，並無拋棄時效利益之問題。而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年期間」之規定究係過長或過短，學界及實務界多有辯駁，從根本面觀之，有關權利存續或權利行使期間長短之問題，係屬於立法者立法裁量之權限範圍，故嚴格言之，期間或長或短，乃僅有立法適當性與妥適性之問題，而無立法正確性與否之問題。

第六節 保險業負責人之免責事由

第一項 概說：負責人免責之理論基礎

有關公司負責人免責之規定，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計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乃係針對公司負責人中之董事所為之免責規定，而我國公司法就其他公司負責人如監察人、經理人，則無類似規定，亦未設有準用

上開規定之規定。探究其原因，乃係因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之特殊形態，詳言之，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常設之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採取集體執行制，董事會為會議體之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該決議係採取多數決⁸⁸，而非如同其他公司負責人，得獨立個別行使其權限。故於董事會以多數之決議決定之業務執行事項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時，特別規定就上述決議曾表示異議、並有計錄或書面聲明⁸⁹可證之董事，得免其對於公司之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險業負責人之免責

第一款 保險公司亦得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規定

第一目 保險公司亦得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規定

保險公司雖有其特殊性，惟仍係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公司，故就相關事項亦有公司法之適用，例如公司法之總則規定、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對保險公司皆有適用。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⁸⁸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

⁸⁹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參照。

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計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對於保險公司，亦有適用。

第二目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僅在於免除董事對於公司之賠償責任

惟應注意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免責規定，僅係免除董事對於公司之賠償責任，就董事依據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或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特殊法定責任，則無免責規定之適用。

第二款 公司法免責規定之適用問題

第一目 問題之提出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係規範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對於公司債權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於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經理針對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事項曾為異議或表示反對時，得否準用上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免除其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責

任？

第二目 討論

本文認為，上開情形無由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兩者規範之責任性質不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乃係著眼於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於董事違背其與公司間委任契約，竟就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公司法規或股東會決議，所由規定之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性質上乃屬於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保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對於公司債權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性質上乃係法定之特殊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以述及，立法目的在於填補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對公司債權人之責任。故兩者之責任性質、責任對象皆不相同，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無由準用於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法定特殊責任。

二、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之執行職務型態與董事會之執行職務型態不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所以規定董事之免責規定，乃係基於董事會集體決議之特殊形態而來，為避免某董事雖欲遵循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為業務之執行，但孤掌難鳴，仍不抵多數決之洪流，確仍須對其反對之決議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之不合理現象，故明文規定其得以議事錄或書面聲明證明而免責。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範之規責主體中，監察人、總經理、經理對於其職務之執行，並非為上述之集體決議方式，其性質上本難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相較準用，若容許其得就其獨立行使之違法職務，為嗣後之書面異議而得免責，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則無異形同具文。

第三項 小結

綜上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保險法內未定有任何之免責規定，且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亦無從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而免責。或有論者認為如此解釋下，保險業負責人之責任過重，即便兢兢業業、合法守矩，仍有可能擔負對保險公司債權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惟本文認為，此可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應負責任主體之解釋為解決之方法，詳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應負責任之主體，誠如上述，依據立法歷程觀之，乃係「負責決定違反保險法令業務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經理人」，若該等人非為「負責決定違反保險法令業務之人」，自無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則因根本未有責任，故無須探討是否免責之問題。惟於實務情形，此仍須仰賴法院之立法目的限縮解釋，有待將來修法改進。

第五章 我國相關立法例之介紹

第一節 我國相關立法例

第一項 銀行法之規定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與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頗有相似，茲探討如下。

第一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立法沿革

第一目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八十九條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銀行法全文一百一十九條，該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二目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銀行法全文一百四十條，上開條文移至第一百零七條，其第一項規定：「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二項規定：「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其後銀行法雖多有修正，惟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皆未有更動，此即為現行條文。

第二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性質

第一目 概說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八十九條

之立法理由以付之闕如；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銀行法，關於第一百零七條之立法理由僅稱：「本條係就原法第八十九條條文酌加文字修正」⁹⁰，且於委員會審查及歷次三讀間，皆未探討及解釋本條，合先敘明。

第二目 現行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性質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之性質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信託人與受託人間係成立信託契約，若受託人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投資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受託人自應依據信託契約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信託契約並非在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間成立，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乃係信託投資公司與信託人之間成立，故若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規則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信託人毋庸

⁹⁰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第四十一期院會紀錄，頁 84。

本條規定，自得依據信託契約向信託投資公司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惟並無從依據信託契約向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即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條項所規定之賠償責任係在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信託人與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間，故本條之性質並非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二、法定之特別責任

詳觀銀行法之立法目的，係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建立專業信用體系，且保障銀行使用人之利益，對信託投資公司設有對信託人損害賠償之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⁹¹，可得知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乃係針對信託投資公司內負責處理信託人之信託業務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所課予之法定特別責任；且詳觀該條項之立法方式，有別於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以公司負責人為行為主體、以公司負責人與法人為應負責任之主體之規範方式，乃係以信託投資公司為行為主體、以「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為應負責任之主體，若認本條項為特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於本條項之構成要件成就外，尚須具備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使得適用本條項反較一般侵權行為之條件更為嚴苛，適用機率反較一般

⁹¹立法院公報，同前註，頁 15-17。

侵權行為更低，顯與立法目的相悖，故應肯認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為立法者所特殊課予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及主管人員之法定責任。

第三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構成要件

第一目 行為主體：信託投資公司

投資信託公司為一法人，依據法人實在說，須由其機關為其手足，其機關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故所謂「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

銀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又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銀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分為下列三種：一、商業銀行。二、專業銀行。三、信託投資公司。」、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

限。」其結果，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其職務範圍內(如下述)皆為有權代表信託投資公司之人。

二、須為執行信託投資公司職務之行為或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何謂執行職務之行為，我國實務上認為，包括狹義之職務上行為，即職務上本身之行為；及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此部分可參上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有關執行職務範圍之論述，資不贅述。

第二目 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

銀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載明左列事項：一、資金營運之方式及範圍。二、財產管理之方法。三、收益之分配。四、信託投資公司之責任。五、會計報告之送達。六、各項費用收付之標準及其計算之方法。七、其他有關協議事項。」信託投資公司應按照上開契約處理信託資金，故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投資信託公司之行為，即屬於本條項所規定之行為。例如：上開對信託投資公司有代表權之人未按照契約之

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之行為屬之。

第三目 致信託人受有損害

此為信託人之損害要件，例如因信託投資公司未按照契約之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致信託人之信託資金滅失屬之。

第四款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法律效果

第一目 應負責任之主體

一、信託投資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時，信託投資公司自當依據信託契約對信託人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本無庸銀行法另行規定。而銀行法以第一百零七條另課予應負責任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定之特別責任，並以同條項之規定將該等人之責任與信託投資銀行之責任連帶。

二、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時，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

同，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限於應負責任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故解釋上應認並非所有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皆須擔負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法定特別責任，僅於董事或主管人員有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行為、或因其它可歸責於該等人之事由時，該等人方有本條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目 應負責任之類型

一、連帶賠償責任

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故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係依法律之規定而成立之連帶債務。所謂連帶債務，係指債務人有多數，而以同一債務給付為標的之多數具有連帶關係之債務。有關連帶債務之內容，詳參上開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第三款之論述，茲不贅述。

二、連帶賠償責任之內容

如上所述，信託投資公司對信託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應負責任之董事及主管人員乃係法定之特別責任，信託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任一選擇，被請求知債權人不得以尚有其他債務人存在而推諉其責任拒絕給付。

第五款 銀行法與保險法之比較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第一項)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二項)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第一項)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第二項)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第三項)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兩者間之比較如下：

第一目 相同處

一、兩者之性質皆為法定之特別責任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係立法者著眼於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建立銀行專業信用體系，保障銀行使用人之利益，故課予信託投資銀行之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特書法定責任；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為求保險公司之健全，以保障整體經濟及社會安全，督促保險公司負責人之審慎經營，課予保險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特別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

二、兩者之立法形式皆係以法人為行為主體

詳觀民法第二十八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形式，係以法人之機關為行為之主體，例如民法係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為行為主體、公司法係以公司負責人為該條項之行為主體；而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則與上開法律不同，係以法人為該條項之行為主體，詳言之，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係以「信託投資公司」、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以「保險公司」為行為主體，此與多數以自然人⁹²為行為主體之主流立法方式不同。

三、兩者皆為法律規定之連帶債務

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連帶債務之成

⁹² 惟我國因為承認政府法人股東董事，故實際上，民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行為主體亦可能為法人或政府。

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及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皆係依據法律所成立之連帶債務。

四、兩者之責任皆有消滅解除之期限

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兩者皆係在規範權利行使之期限，究其性質應屬除斥期間，無從因債權人之請求、承認或起訴等行為中斷時效，亦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事由致使期間不完成。

第二目 相異處

一、構成要件上之差異

(一)銀行法之規定包括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信託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之行為；而保險法之規定僅限定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若保險公司僅係違反保險契約而未有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則非保險法本條項之規範範圍。

(二)銀行法之規定係以「信託人受有損害」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之

一；保險法之規定係以「致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為要件。故銀行法之規定係與多數請求權基礎之規範方式相同，係以「個別信託人之損害」為判斷之標準，而保險法則係以「保險公司整體之資產債務狀況」為判斷之標準。

二、法律效力上之差異

(一)銀行法係規定「應負責任之董事及主管人員」為應負責任之主體，即「應負責任」係所有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共同要件，倘非應負責任之董事及主管人員，當然無庸依據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保險法則係規定「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為應負責任之主體，即從文義觀之，「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並非所有應負責任主體之要件，換言之，只要係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即應負責，僅有經理須符合「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要件，方須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二)銀行法有關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係與多數請求權基礎條文之規定相同，以「信託人之損害」為賠償範圍；而保險法則係以「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部分」為賠償範圍。

(三)銀行法係規定「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與「信託投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保險法係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間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六章 個案研析

第一節 本案介紹

第一項 事實及本案源起部分

第一款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遭清理處分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華產險)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其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⁹³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6590號函對於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勒令停業派員清理之處分，並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⁹⁴規定，委託財團法人

⁹³ 此指保險法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派員監督。二、派員接管。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四、命令解散。」

⁹⁴ 此指保險法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稱「保發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工作。

第二款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會墊付相關款項並代位

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會(以下稱「安定基金」)爰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⁹⁵之規定代國華產險墊付相關款項，並就墊付金額主張代位取得各該債權人對國華產險之請求權。

第三款 安定基金依據上述代位及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向國華產險之董事長、董事等人請求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安定基金認國華產險既因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是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國華

⁹⁵ 此指保險法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產險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對國華產險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從而，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從各該債權人代位取得對國華產險之請求權，即得依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綜上，安定基金以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被告，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保險代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上開墊付款。

第二項 兩造之主張及理由

第一款 原告部分

第一目 原告認為不以應負責任主體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必要

原告主張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不以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以立法目的觀之

就立法目的而言，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業已設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之規定，依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82 號裁定、73 年台上字第 4345 號判決之意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保險法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外，另設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無非係欲以保險法之特別規定，更加重保險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此從該條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理由：「保險公司之健全與否，關係整個經濟與社會安全，而保險公司之得能健全，端賴於各該負責人之審慎經營，特增訂本條課以各該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使其審慎經營，不致逾越範圍及規定。」即可知立法意旨所考量者，已從填補一般公司對個人之侵害，提升至整個維護整體經濟與社會安全層面，即可獲得確認。有關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保險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解釋，自應超越一般侵權行為之解釋，只要保險公司經營業務有違法情事，公司負責人等即應負連帶責任，不以負責人本身有違法情事為必要。

二、以立法沿革觀之

就立法沿革而言，52年9月2日修正保險法第153條第1項原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其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顯見必須負責決定該項違法業務之負責人始須依保險法第153條第1項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如自己無違法行為，而其他人經營業務有違法行為，自己即無須負連帶責任。惟63年11月30日保險法第153條第1項修正時，條文經修正為：「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特別將原冠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前之「負責決定該項業務」等語刪除，足見針對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保險公司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已毋庸考慮該項違法業務是否為其所決定，縱對於非其所決定之違法業務，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亦須依保險法第153條第1項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以立法形式觀之

就立法形式而言，按立法例上，有關行為人應與非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計有：

(一)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由前述條文之立法形式觀之，行為人（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受雇人及公司負責人）均以具有違法行為，作為應負責任之前提，而連帶負責之人（如法定代理人、雇用人及公司）則不以具有違法行為為要件，乃唯獨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未採取此一模式，逕以「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負債」為由，令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即應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至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有無違反法令之行為，則非所問，否則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應係採取「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與公司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立法形式，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立法形式捨

此不圖，足見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應依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負責者，並不以其具有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為必要。

四、與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之比較：

按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是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前述法條所指第 1 至 4 項之人，縱無過失，亦應負責為結果責任主義（絕對責任），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同係採取結果責任主義，只要「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之事實，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即應對保險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

第二目 原告舉證國華產險之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一、違反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經營業務：

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即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據國華產險 93 年度報表所附之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所列之結果，其資本適足率為負 254%，經主管機關屢次命其辦理現金增資，然國華產險仍置之不理，核已違反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第 149 條之規定。

二、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經營業務：

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其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經查國華產險多次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相關程序辦理之情況下，擅自銷售保單，茲提出相關事證如下：

(一)查國華產險承作之個人小額信用放款信用保險，於 91 年 12 月 30 日販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之規定，並經財政部處罰鍰 60 萬元在案。

(二)另國華產險承保協輝企業社產品責任保險，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並自行加附批單，核已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之規定，並受財政部處罰鍰 60 萬元在案。

(三)國華產險於 94 年 3 月 10 日承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即逕自出單，核已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之規定，亦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罰鍰 60 萬元在案。

三、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46 條之 7 規定經營業務：

(一)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查國華產險於 92 年 9 月 5 日購入桃園縣中壢市○○路○段 185 號 4 樓之 1 作為其通訊處，然其自用不動產總額達 474,624,000 元，核已超過其 92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簽證之業主權益總額即 412,442,000 元，核已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之規定，並受金管會處罰鍰 90 萬元在案。

(二)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而財政部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依前述規定授權訂定台財保字第 0900751451 號函「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依該限額規定第 2 項第 3 點：「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險業主權益之百分之 30；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 60，其中利害關係人交影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 40。」，查國華產險於 93 年 1 月 14 日及 93 年 4 月 17 日出售台北市○○○路○段 166 號不動產予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達 320,000,000 元，核已占國華產險 92 年度決算之業主權益餘額 409,706,000 元之 78.1%，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規定，並經金管會處以 90 萬元之罰鍰在案。

四、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規定經營業務：

按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惟據瑞士再保公司與國華產險再保往來之對帳回函，發現國華產險有虛列債權之情事，該等虛列債權之行為已影響國華產險財務報告之正確性，並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之據實編制財務及業務事項說明文件之責任，主管機關業已於 94 年 9 月 5 日將國華產險之負責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5 年 8 月 21 日對國華產險董事長丙○○等人依法提起公訴。

五、違反保險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

(一)按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是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於經營業務時，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惟查被告等人於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或監察人時，不僅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反使國華產險屢屢違反保險相關法令，此觀國華產險前揭違法並遭主管機關懲處之事實即可明證，自此觀之，被告等人於經營國華產險時，核已違反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三目 原告舉證國華產險董事長之各項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國華產險董事長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違背保險業經營行為之手法，挪用國華產險款項，按國華產險董事長前述行為係屬濫用其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縱令為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換言之，即屬國華產險本身經營上之行為。且其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顯已使國華產險資產不足以清償其負債，據此被告等人應依保險法第 153 條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四目 原告舉證主張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一、國華產險由於前揭種種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情形，已嚴重影響其財務狀況，原告以國華產險之眾多保戶分別於 94 年間向主管機關申訴國華產險屢有延遲給付保險金或無理由拒絕賠償之申訴紀錄為證。並佐以國華產險經會計師簽證之 94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國華產險於 94 年 9 月 30 日止之淨值為負 851,309,000 元（即資產總額 1,723,815,000 元減去負債總額 2,575,124,000 元），主張國華產險顯已無法以其資產清償其負債。並依據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駐國華產險進行清理委託會計師查核之結果，國華產險於 95 年 3 月 20 日公告截至 94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日）之資產負債表，國華產險之淨值更已達負 2,947,201,197 元（即資產總額 844,329,011 元減去負債總額 3,791,530,208 元）為證，主張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二、由於國華產險因前揭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甚至資產遭挪移達 11 億 9 千餘萬元，已超過國華產險實收資本額 11 億元，顯然國華產險前揭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實已致其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流動性已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不能支付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此亦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及

第 149 條規定函請原告配合辦理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之相關事宜，是足見國華產險確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生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

三、原告陸續配合清理人所提出之墊付名冊及金管會之核定，代國華產險墊付相關之金額達（起訴金額）1,369,033,549 元，其內容包括：

(一)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針對相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對國華產險所得為之請求，其內容又可分為：未決賠款墊付金額 545,676,024 元。於 94 年 12 月 12 日至 95 年 5 月 9 日墊付之賠款計 554,158,617 元及退保費計 9,198,908 元。

(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由原告以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95 年 5 月 18 日（95）財安字第 053 號函向金管會聲請核定，並經金管會以 95 年 6 月 2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0084270 號函核定代墊之淨再保費 2.6 億元，此部分原告係依金管會核定代國華產險向再保險人墊付 2.6 億元之淨再保費，是依民法第 312 條規定，原告即於 2.6 億元之清償限度內承受再保公司對國華產險之債權，並得對國華產險請求返還 2.6 億元之淨再保費。

第二款 被告部分

被告除以原告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之舉證責任未盡為抗辯之主要論點外，茲整理其主張如下：

第一目 被告主張其非應負責任之主體

被告等主張其非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應負責任之主體，其理由各有：

一、原告就「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須以對違反保險法令之業務有決定執行之行為」之要件，應盡舉證責任。按法務部 82 年 12 月 16 日（82）法律決字第 26387 號函：「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保險公司負責人之一種特殊責任，須由『負責決定業務』之人負責之，故其責任歸屬，宜視具體個案分別予以認定。」雖為國華產險公司之董事，惟國華產險公司董事會未曾決議違反保險法令之業務，自無決定該項業務之行為可言，原告亦尚未舉證證明國華產險公司有何違反保險法令，而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自無法證明國華產險公司之董、監事對違反保法令業務有決定執行，自難令負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責任。

二、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於 63 年 11 月 30 修正時，其立法理由載明：「一、查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亦應負責。故增加董事、監察人

須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二、增列但書除外規定，使不應負責人，得免負連帶清償責任。」，僅說明應將董事及監察人加入應負責人之之列，並無提及加重經理以上職務之人之責任或修改為無過失責任，足見修法時，立法者並無原告所主張之加重董事責任之意。

三、經查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揭示，顯然以違反法令業務係以保險公司為要件，反面解釋即若違反法令者，係公司之董事個人行為所致，則無本條適用。故董事長縱有原告所指製作假賠償案及以發票報銷不實費用等行為，亦係國華產險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行為；與原告所指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不符。

四、被告中有為法人董事健仲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法人選派之自然人代表與該法人董事間成立委任關係，選派之人是否可以適用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具體個案認定。被告無實際參與國華產險之經營業務，故保險法第 153 條所定應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之董事，應為健仲投資有限公司。

五、被告中有係代表健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應由健仲公司負擔相關責任；健仲公司之法人代表，其行使董事職權是依健仲公司之指示，董事之權利義務應歸屬於健仲公司，不應由被告以個

人身分承擔，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指派其代表多人位居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監察人職位，對於被上訴人公司將此筆損失列入營業決算書非常損失欄之決策，似有絕對之決定權，而原審將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會與其指派代表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監事之自然人分開，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效果歸屬於該擔任董、監事之人，而非其所代表之○○○，致使無股東身分之自然人個人來承擔決議之效力，其所持法律見解，已滋疑義」，亦同斯旨，足供參照。

第二目 被告主張國華產險未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被告主張國華產險未有任何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其理由有：

一、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揭示，顯然以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係以保險公司為要件，反面解釋即若違反法令者，係公司之董事個人行為所致，則無本條適用。國華產險之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債務，係因國華產險董事長涉嫌以製作虛假理賠、保代費差及虛報強制險營業費案等方式，掏空國華產險十一億九千餘萬元，以侵占為目的，掏空公司，其犯罪行為乃個人行為，並非為公司而為之，不因其身份為董事長而將其所有行為皆歸諸公司行為，從而，本件造成國華

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並非「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而是身為董事長之個人犯罪行為所致。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亦與本件董事長掏空資產之情況不符，董事長掏空資產之行為係犯偽造文書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係任何公司經營者皆可能利用權位所犯之行為，並非係違反特別用以規範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保險法令，且掏空行為係犯罪行為，絕非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經營業務」。

二、原告所稱違反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均非違反保險法令，故其上開主張根本無適用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餘地。

三、原告主張國華產險資本適足率不足，違反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定云云。惟查，資本適足率即 RBC (Risk-Based Capital) 僅是一種風險承擔能力之評估而已，有可能資本適足率為負，但資產是正的，且此僅是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之管理手段，非屬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故違反資本適足率規定，應非屬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指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範疇。

第三目 被告主張無因果關係存在

被告主張違反保險法令與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並無因果關係；違反保險法令未必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其理由如下：

一、國華產險公司多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相關程序辦理之情形下，擅自銷售保單，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該等違章事實，僅能構成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事由，且國華產險公司亦已繳納罰鍰，尚無從證明該等違章事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事。

二、原告主張國華產險公司違法動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受主管機關處以 20 萬元罰鍰在案云云。惟原告並未證明該等違章事實，與其所指國華產險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三、原告主張國華產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國華產險以「責任準備金提存」異議，此為監理機關與國華產險見解不同，並不代表違法。縱令國華產險將責任準備金提存降低，挪做政府公開招標之履約保證金使用，屬於違法行為，但國華產險以於事後重新調整並重提責任金，並不當然因此問題，造成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責任準備金

提存降低違規之情形，業界多見，自無以此違法行為，視為造成國華產險資產不足之原因，而要求被告負擔無限清償責任。

四、原告主張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多次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相關程序辦理之情況下，擅自銷售保單云云。惟查，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該擅自銷售保單本身為何會造成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蓋國華產險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銷售保單，僅係違反行政程序，且遭罰鍰處分後即予以改正，其銷售保單之行為，會增加國華產險之保費收入，或許反為國華產險帶來利潤而非債務。故在原告未就該因果關係盡其舉證責任之前提下，自不應遽令被告等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況查，縱令此業務之經營，係屬違反保險法令，然原告所舉此情從未在董、監事會議中提出討論或作出決定，則被告等並非決定此違法經營業務之人，自不負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責任。

五、原告主張國華產險購入及出售不動產，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46 條之 7 規定經營業務云云。惟查，國華產險並非不動產投資業，故購入及出售不動產非屬「經營業務」之範圍，實與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要件不符。況查買賣房產均有對價關係，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之收益，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公

司因買賣何不動產虧損致使公司背負債務而資產不能清償債務，？ 因果關係之前提事實亦有欠缺。

第四目 被告主張未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實

被告主張本件未有任何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其論點如下：

一、原告依國華產險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 94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主張國華產險公司於 94 年 9 月 30 日止之淨值為負 851,309,000 元（即資產總額 1,723,815,000 元減去負債總額 2,575,124,000 元），顯已無法以其資產清償其負債云云。惟原告顯然曲解國華產險公司上開財務報表，蓋：

(一)保險公司帳上所提列各種準備金並非實際發生之債務，其係可於次年度決算時可收回之準備金提列。依保險業之行業特性，其保險責任繫於不確定事故之發生，該給付義務實為不確定；為確保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保險法 145 條規定，保險業每一營業年度屆滿時，應計算須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數額並記載於帳簿。因此，責任準備金本質上並非債務，實具有預備性質，僅係將資產預先提存，並為使保險業者明瞭其可能須負擔之債務，將責任準備金數額記載於「負

債」項下，此點從其貸記之會計科目為「營業及負債準備」，不同於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等名稱甚明。

(二)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同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可知，保險準備金數額每一年度均須收回重行決算，假設次一年度無須提存或提存數額較少，或提存超過一定比例與年限，即不列在負債項下，甚至列入「收益」。

(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7日金管保一字第09402136781號函准予備查之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第7章會計制度處理準則與程序，2節、6點「一般會計處理程序」中，第2項亦明定「本項所稱財產包括不動產投資及營業用之固定資產，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投資不動產．．．」，可知責任準備金甚至得運用於他項投資，並獲得財產收益，其性質非負債甚明。

二、綜上，原告所舉國華產險公司 94 年第 3 季資產負債表，負債扣除帳上提列「營業與負債準備」金額 1,721,623,000 元，國華產險公司淨值實際尚有 870,614,000 元(資產總額 1,723,815,000 元-負債總額 2,575,124,000+營業及負債準備 1,721,623,000 元=870,614,000 元)，並無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之情事存在。

第五目 其他

被告主張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非因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者。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構成要件為「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然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並非因為公司違法經營業務，不該當本條規定：查國華產險董事長個人犯罪行為，經以偽造文書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名偵結起訴。比較國華產險遭董事長掏空之資產與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墊付金額，足見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主要原因確實係因董事長利用權位，私底下以不法方式掏空公司資產所致。又，其掏空資產之犯罪行為乃個人行為，並非為公司而為之，不因其身份為董事長而將其所有行為皆歸諸公司行為，從而，本件造成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並非「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而是身為董事長之個人犯罪行為所致。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

務」亦與淘空資產之情況不符，淘空資產之行為係犯偽造文書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係任何公司經營者皆可能利用權位所犯之行為，並非係違反特別用以規範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保險法令，且淘空行為係犯罪行為，絕非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經營業務」。

第三項 法院判決部分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保險字第 141 號判決認定，國華產險之董事長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據以賠付安定基金之代墊款項，合先敘明。

第一款 本案爭議點

第一目 爭點一

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是否保險公司發生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該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即應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不以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必要？

第二目 爭點二

如是代表健仲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是否應由健仲公司負擔相關責任？是否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意旨？

第三目 爭點三

原告列舉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鍰之事件，是否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有因果關係？

第四目 爭點四

國華產險之董事長，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犯罪行為，是否為違背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

第五目 爭點五

國華產物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列計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欄，是否為實際發生之債務？被告抗辯應扣除「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款，始得計算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無理由？

第二款 法院判決理由

第一目 針對爭點一

法院於判決中表示，如未決定違法經營業務者或不同意違法經營業務者，即未參與無討論或決議作出任何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自非「負責決定業務」之人，應不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責任，其理由如下：

一、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比較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於實務及學說上向來有兩種見解，一為「法定特別責任說」，認為董事對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過失為成立之要件，此為原告所主張者；二為「特別侵權行為說」，則認為此條本質上仍屬侵權行為之規定，以行為人具有故意及過失責任為要件，此為近來實務見解及學者柯芳枝所採。如採法定特別責任說，不以負責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則公司內任何一個員工，不分職級，只要於業務上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司負責人都必須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無論其有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如此一來，無異係無限擴大負責人之責任，顯於常情不符。況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文意，係規定負責人因執行業務時違反法令造成第三人受損之情況下，始需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原告所稱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

第三八二號裁定認為非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無此適用，而且七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三四五號判決也是以該常務董事均知其事而執行業務為前提，故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但仍限於「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違反法令」，則其有可歸責性當無疑義。

二、立法沿革觀之

就立法沿革觀之，原行政院送往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將「負責決定業務」一詞，由冠於董事長之前，挪後置於經理之前，係因其另有增列但書免責規定所致。本條文於立法院事後審議時，將行政院版增列之但書直接刪除後即予審查通過，卻漏未討論如刪除但書規定是否應將「負責決定業務」一詞回復如原條文般置於董事長之前，致使立法理由與條文發生歧異，此應屬立法之疏漏，而非如原告所言，係立法者有意將之移除，使董事長等高階經營管理人對非其所決定之違法業務亦須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倘依原告之主張，則公司任何職員因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發生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其不知情之董監事，亦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其非事理之平，有違誠信公平原則。

三、與其他判解比較

必須負責決定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始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並未將負責決定業務者，限於經理人。較合於前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也較合於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三八二號裁定認為非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無此適用，及七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三四五號判決也是以該常務董事均知其事而執行業務為前提；且有財政部提請法務部解釋，法務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82）法律決字第二六三八七號函釋仍特別強調「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保險公司負責人之一種特殊責任，須由負責決定業務之負責人任之。」供參，如未決定違法經營業務者或不同意違法經營業務者，即未參與無討論或決議作出任何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自非「負責決定業務」之人，應不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責任。

四、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與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比較

原告雖以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稱連帶負責之人（如法定代理人、雇用人及公司）不以具有違法行為為要件。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不採取「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違反保險法

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與公司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立法形式，足見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負責者，並不以其具有違反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為必要云云。然而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都有就法定代理人、雇用人連帶負責為免除之規定，就是考量監督關係，就是考量連帶負責之可歸責性，更顯見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有但書規定，才是周延之立法，使不應負責人，得免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以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為論述，自無足參。

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比較

原告雖以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

見者。」，稱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前述法條所指第 1 至 4 項之人，縱無過失，亦應負責為結果責任主義(絕對責任)。然而，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以外之人，均是參與其事之人(簽章、證實，或承銷)，當以業務執行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發行人及其負責人就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仍以職務行為之關係而負責，故仍受限於就其所應負責部分，原告主張以此認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係採取結果責任主義，應無可採。

第二目 針對爭點二

關於代表健仲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仍應以個案判斷個人是否有參與違法行為，本案法院判決認為，由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意旨而言，似乎以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以法人為依歸；但考量以公司董事、監察人，參與決定該項業務者為限，限縮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適用範圍，當然以參與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監察人來觀察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始足以合理呈現董事、監察人之可歸責性，由現實上執行業務之可能性來認定。故本院認為代表健仲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就有無參與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仍應以自己為準，判別是否違法參與，才足以衡平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如上開所示之適用範圍。

第三目 針對爭點三

原告列舉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鍰之事件，是否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法院認為此為原告之舉證事項；又，原告列舉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鍰之事件如下，該等事項是否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有因果關係，須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一、國華產險對主管機關命其辦理現金增資：

即使未及時增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故國華產險公司縱使其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比率，以有相關法規足以因應，而與「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無必然關係，自應由原告進一步舉證之。況資本適足率 RBC (Risk-BasedCapital) 僅是一種風險承擔能力之評估而已，有可能資本適足率為負，但資產是正的，且此僅是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之管理手段，而非屬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在原告未舉證證明前，本院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就此被告抗辯「違反資本適足率規定，應非屬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指經營業務之範疇」應屬可信。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銷售保單：

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該擅自銷售保單本身為何會造成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國華產險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銷售保單，僅係違反行政程序，其銷售保單之行為，可能會增加國華產險之保費收入，故在原告未就該因果關係盡其舉證責任之前提下，則本項非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該等違章事實，構成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事由，且國華產險亦已繳納罰鍰，況無從證明該等違章事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原告之主張應無可信。

三、購入及出售不動產：

原告主張國華產險購入及出售不動產，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經營業務云云。惟查，此項違章事實，是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原告尚未舉證。而買賣房產均有對價關係，亦有可能增加或減少公司之收益，原告應積極舉證說明公司因買賣何不動產虧損致使公司背負債務而資產不能清償債務，該等違章事實，構成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事由，無從證明該等違章事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原告之主張應無可採。

四、虛列債權之情事：

原告稱據瑞士再保公司與國華產險再保往來之對帳回函，發現國華產險公司有虛列債權之情事，該等虛列債權之行為已影響國華產險公司財務報告之正確性，並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經查，虛列債權對國華產險是否造成公司資產不足，需要詳述其因果關係，況是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原告尚未舉證，原告之主張應無可憑。

五、動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原告主張國華產險違法動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而遭金管會處以二十萬元罰鍰云云。惟原告並未證明該等違章事實，與其所指國華產險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其主張自屬不可採。況查，被告亦稱：金管會就本件僅處以二十萬元罰鍰，與其動輒處分八、九十萬元以上之罰鍰相較可知，該動用行為應屬輕微，不可能造成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之結果。亦屬可參。

第四目 針對爭點四

本案法院判決認為國華產險之董事長，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

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犯罪行為，固然構成犯罪行為，亦屬於違背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其論點如下：

一、國華產險之董事長洩空資產之犯罪行為，利用製造國華產險的不實理賠案件、需增國華產險應給付給保險代理人之佣金費用，及以員工提供之發票支付國華產險應支付給員工之超額佣金等違法事證，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其利用國華產險所經營之保險業務特性，以上揭方法達到其洩空國華產險之目的，以使國華產險保險業務之經營、財務報表之結果等違反相關法令，國華產險之董事長違法執行業務之事項自應負其相關責任。

二、原告已經詳列國華產險之董事長究竟違背如何之保險法令：

(一)國華產險之董事長以製造不實理賠案件之方式洩空國華產險資產，致使國華產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營業狀況說明書會計表冊及依法應編制之之財務業務書表及說明文件有不實及隱匿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國華產險董事長虛增保險代理人佣金，以此洩空國華產險資產，致使國華產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營業狀況說明書、會計表冊及依法應

編制之之財務業務書表及說明文件有不實及隱匿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及保險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三)被告丙○○員工提供之私人發票報銷「強制營業險費用」方式，淘空國華產險資產，使國華產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營業狀況說明書、會計表冊及依法應編制之之財務業務說明文件有不實及隱匿之情事，國華產險已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及保險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上揭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業經國華產險之董事長淘空之金額共計 11 億 2464 萬 0040 元，其犯罪行為同時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應堪認定。

第五目 針對爭點五

本案法院判決認為，國華產物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認定應單純以「資產」及「負債」觀察之，其論理如下：

一、法院認為被告確實提出相當之佐證，來認定「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有可能轉為「資產」或「收益」，但「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就是為了不可知的未來，未來一年有如何之變化無法得知，而保

險業是特殊之行業，一定要有「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是因為一定會發生「理賠」只是理賠發生之先後或多寡而已。被告抗辯有可能轉為「資產」或「收益」，應無疑義；但問題在於多少數據會轉為「資產」或「收益」，在目前無判斷；且每一年都要提撥，如果保險業務成長，「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就會成長，所以「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是一直發生的，也一直存在著，所以列計於負債是有其原委，雖非直接之負債，但且不能視為資產。假如，一家產物保險公司除了「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外，已經無任何資產，也不仍認為其可以動用「營業及負債準備」，故被告抗辯應扣除「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款，始得計算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為不足採。

二、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業經國華產險之董事長掏空之金額共計 11 億 2464 萬 0040 元，足以使國華產險資產不足以清償其負債，應堪認定。

第二節 法院判決評析

第一項 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以及應負責任之主體之辨別

第一款 概說

有關上述判決之爭點一，即：「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是否保險公司發生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該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即應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不以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必要？」，法院之論理構成如上，茲不贅述，本文評析如下。

第二款 評析：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行為主體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應負責任之主體不應混淆

第一目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性質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院判決內指出，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性質認定為特別侵權行為說乃係近來實務之通說，顯係誤認。蓋誠如上述，我國早期實務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定，多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說，惟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4345 號判決為首例，就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陸續可見就此問題採取法定之特別責任說之判解，雖非必然為絕對多數，但絕非係以特別侵權行為說為通說，合先敘明。

第二目 判決內有論理錯誤之情形

法院判決內指出：「(按，此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如採法定特別責任說，不以負責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則公司內任何一個員工，不分職級，只要於業務上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司負責人都必須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無論其有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如此一來，無異係無限擴大負責人之責任，顯於常情不符。」

惟詳觀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其行為主體與應負責任之主體相同，換言之，行為主體與應負責人之主體皆係違反法令執行公司業務之公司負責人。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負有賠償責任之人，僅有「公司負責人」，故判決內所稱：「公司內任何一個員工，不分職級，只要於業務上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司負責人都必須(按，此指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情形，並不存在，例如：公司內其他員工所為之業務上不當行為，若有致第三人受損害，乃係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賠償責任之問題，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範範疇，並不會導出上開法院判決之推論結果。又，縱若判決內「公司內任何一個員工，不分職級，只要於業務上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司負責人都必須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係指公司負責人都必須與公司依

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殊難想像，蓋保險公司內之員工，若係與保險公司間成立僱傭契約，則該員工得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行為有置喙空間之機會，已顯難發生，復查僱傭係以給付勞務為契約之目的，受僱人服勞務，須絕對聽從僱用人之指示，無任何裁量餘地，故就職級較低之員工，首先已顯難接觸到有關保險公司經營業務層面之機會，其次，倘該等員工有業務上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司負責人並非都必須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保險公司負責人之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尚須具備更高嚴重度之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倘若果係因保險公司之受僱人之業務上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外，又符合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保險公司負責人就其未能履行其監督公司員工之權利及義務，怠於執行其監督責任之事實，顯難卸其責，自應受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範，而應擔負損害賠償之責，判決中僅以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部分條文內容為解釋，且未全盤評估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適用情形，逕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無限擴大負責人之責任，稍嫌速斷。

第三目 小結

本件判決之結論，亦即僅「負責決定該項違反保險法令業務」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之結論雖值贊同，但其推論似稍嫌跳躍。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誠如上述，係著眼於保險之特殊社會性，若保險公司違法經營業務致其資產不足清償仰賴保險分擔生活風險之社會大眾，將嚴重影響社會大眾之經濟安全，故本條項第一要檢驗者，係「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詳言之，凡係「保險公司之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行為」，即已首先進入本條項之規範檢驗，凡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行為主體為「保險公司」即已符合本條項構成要件中之行為主體；其次，方自行為歸責之角度，複探討何人應就該等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負責，此即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應負責任之人之討論範圍，上開法院判決認為，自立法沿革觀之，應由「負責決定該項違法業務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負責，實質贊同，蓋此乃屬於立法疏漏之範圍，法院得以將之限縮解釋，惟本文認為，此部分之立法疏漏，仍應係以立法解決為正道，蓋法院應依據具備民主正當性之立法機構三讀通過之法條為判決基礎，法院造法，顯屬不得以之例外，惟此非本文範圍，茲不贅述。

第二項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應由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一款 概說

有關上述判決之爭點二，即：「如是代表健仲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是否應由健仲公司負擔相關責任？是否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意旨？」本案判決認為應以具有現實上執行業務之可能性之參與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監察人來認定。故代表健仲公司擔任國華產險之董事，就有無參與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仍應以該法人董事代表為準，判別是否違法參與，以決定是否應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本文評析如下。

第二款 評析：法人董事代表與保險公司董事之認定

第一目 保險公司之董事乃係「法人董事」即健仲公司

按，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在此規定下，政府股東、法人股東、政府或法人選出之代

表皆得當選為公司之董事，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從而，法人董事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可區分為二，一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政府或法人董事代表」，一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查，本件健仲公司乃係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為保險公司之董事，並依據同條項但書之規定，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等受指派之自然人，亦為本件之部分被告，惟誠如上述，該等受健仲公司所指派之自然人，乃係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並非保險公司之董事，保險公司之董事乃係健仲公司，換言之，與保險公司間成立委任關係而成為保險公司之董事者，乃係健仲公司，健仲公司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受指派之自然人補足原任期，並無損於健仲公司之董事資格，該等自然人僅係法人董事即健仲公司之手足而代表行使職務。故該等受指派之自然人，根本並非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公司之董事，故其並非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連帶無限賠償責任之責任主體，本件判決將該等受法人董事指派之自然人，亦涵括在須受「是否參與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此條件檢驗之範圍內，顯有誤認，蓋該等自然人根本並非保險公司之董事也。

第二目 具有董事資格之健仲公司方有自行決策之權

按，有關國華產險業務之決定，健仲公司之自然人代表既係健仲公司董事所指派之手足，自應依據其與健仲公司內部契約之規定，依據健仲公司之指示及決定，對於國華產險之業務決定表示意見，換言之，該健仲公司所指派之自然人，在法理上並無自行決策之權利，概其係健仲公司董事之手足也，故如健仲公司係決定該項違反保險業務之行為之人，應由對該等事務具有自行決策決定權之健仲公司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賠償責任，而非須依據法人董事指示來代行職務而無自行決策權之受指派之自然人負擔該等責任。惟誠如上述，董事職務之本質並不適合欠缺專業決策判斷能力與品格操守之法人來擔任，故健仲公司之決策，法理上係由其健仲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為之，複依據內部與代表人之委任契約，要求其代表人表達有關於國華產險業務執行之意思，從而，產生該健仲公司董事應如何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問題⁹⁶，應由健仲公司意思決定機關之個人財產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或由健仲公司本身之資產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亦發生爭議，原則上應以健仲公司之本身資產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之擔保，蓋因健仲公司乃係具備保險公司董事身分之人也。

⁹⁶ 有關於政府或法人擔任公司董事之妥適性，並非本文之探討重點，故僅略提出問題如上。

第三目 小結

本件判決中，法院跳脫法律關係上權利義務之認定，純係就「參與決定該項業務與否」為判斷是否應擔負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標準，並以具有現實上執行業務可能性之自然人為檢測對象，為個案認定，雖保有了認定上之彈性，惟欠缺法理依據，概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之人根本並非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稱之「董事或監察人」，而係該法人本身也。實則，應由該要求其代表人為違反保險法令執行業務之法人董事即健仲公司為應負責任之對象，至於健仲公司內之意思決定為何會違反保險法令，其內部依據相關法令追償則屬另一問題。

第三項 有關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緩之事件，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之因果關係。

第一款 概說

有關上述判決之爭點三，即：「原告列舉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緩之事件，是否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本案判決就上述五件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之事件，是否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有因果關係，認

為原告並未能舉證主張該等違章事實是否足以造成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故以舉證責任之規則，認定原告之主張不可採。

第二款 評析

第一目 各項構成要件應分別逐一檢查而不可混淆

按，保險業負責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要件為：須為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行為主體、違反保險法令、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在檢視保險業負責人是否應負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法院應就各該構成要件分別逐一檢查，合先敘明。

查，本件法院就個案情形，依據各項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分別探討五件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之事件，即國華產險未即時辦理現金增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銷售保單、購入及出售不動產、虛列債權以及動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等五件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之事件，是否會造成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並認定該等五件事皆不會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認原告之主張無足可採。惟本文認為，判決就此等部分之論述，顯未就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各項構成要件逐一檢討，亦有混淆各構成要件之嫌。

詳言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乃係保險法之特別規定，與一般請求權基礎乃係規範一行為不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規範複數多數之該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故法院在檢視保險業負責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是否成立時，應先檢視保險公司之各項行為，是否屬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若答案係肯定，則將之歸入該等複數行為之中，複檢視該數行為導致及造成保險公司所擔負之債務為何，最後方檢視該等行為所導致之債務，是否致使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於本案情形，法院直接分別檢視上述該五項國華產險之情事是否將導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若答案為否定，則逕認定該等行為與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非有因果關係，顯有混淆各該構成要件之誤。誠如上述，判決本應逐一檢討各該構成要件，本件判決卻直接將個別無法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違反保險法令行為，逕認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關，顯有混淆各該構成要件之誤，蓋通常情形下，造成一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通常伴隨諸多複數之違反保險法令行為，各該行為皆係導致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若分別單一檢視各違法行為是否能導致一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除非其中單一違法行為嚴重程度甚鉅已足達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否則多數情形下，保險公司縱使已因多

數違反保險法行為之導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也將因本判決所提供之混淆式檢視構成要件之方法，不該當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要件，從而保險業負責人無庸依據本條項負責，使本條項形同具文。

第二目 保險訴訟之專業性

退萬步言，縱使依據本件判決之方法檢視各項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之事件，各該事件並非必然不會造成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行為，例如擅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判決中指出僅係違反行政程序，其銷售保單之行為，可能會增加國華產險之保費收入，非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恐有風險未經適當衡量之缺失，銷售此等保單，雖有可能在短期內增加保費收入，但此等未經衡量風險之保單所規定之保險事故若發生時，保險公司仍將有破產之可能。惟就此等事實，仍須原告擔負舉證責任，此等事實之證明包含濃厚的專業性，並非一般法律背景之律師得以舉證，本件原告若欲就該等部分事實說服法官形成心證，似應聲請具備保單試算背景等之精算人員為鑑定，方為較完整之作法。

第三目 小結

本文認為，在探討保險業負責人是否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時，應將各該構成要件逐一檢討，不得錯誤套用或混淆適用，詳言之，應先檢視各該保險公司之行為是否確為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若肯定，則將所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所造成保險公司之虧損或債務加總，複檢視是否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而非如本件判決，單獨檢視各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是否構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將無法獨立造成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之違法行為，直接認定為與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不具備因果關係，此等混淆之檢視方式，將使得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形同具文，僅在單一嚴重違法行為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方有適用餘地，顯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欲健全保險公司之立法目的相衝突。此外，各該保險法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將導致保險公司為此負擔之債務或造成之資產減少多少之計算，乃涉及高度之保險或精算之專業知識，在法庭實務上，此須由法院或訴訟當事人命令或聲請具備該等知識專業之人為鑑定，方能繪出較精確之輪廓。

第四項 國華產險董事長本件之犯罪行為亦屬於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

第一款 概說

有關上述判決之爭點四，即：「國華產險董事長，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犯罪行為，是否為違背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本件判決認為國華產險董事長之淘空資產之犯罪行為、利用製造國華產險的不實理賠案件、需增國華產險應給付給保險代理人之佣金費用，及以員工提供之發票支付國華產險應支付給員工之超額佣金等違法事證，係國華產險董事長利用國華產險所經營之保險業務特性，以上揭方法達到其淘空國華產險之目的，以使國華產險保險業務之經營、財務報表之結果等違反相關保險法令，其違法執行業務之事項自應負其相關責任，認定國華產險之董事長應依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二款 評析

國華產險董事長之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行為，本件被告認為係國華產險董事長個人之犯罪行為，該等行為並非係為公司為之，故不得歸屬於公司，進而認為造成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原因並非「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而是身為董事長之個人犯罪行為所致。惟如前所述，依據法人實在

說，法人機關之行為，在符合其要件之情形下⁹⁷即為法人之行為，故國華產險董事長之前述濫用其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除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外，亦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其行為縱使於刑事上構成個人之刑法上之犯罪行為，如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亦不當然代表該等行為即非屬於國華產險本身之行為，換言之，該行為係同時構成行為人個人之刑法上犯罪行為、以及其所代表之公司法人之行為。蓋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 208 條之規定，公司為一法人機構，並無法自己執行業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執行公司之業務事項，而董事長又為公司之對外代表機構，因此，董事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違法執行公司之業務事項，因董事長為公司之代表人及業務執行單位，其所為之業務行為即代表公司，而其違反法令執行業務，即為國華產險之違反保險法令執行業務，是以，國華產險執行業務違反保險法令，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範之應負責任之對象應就該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部分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係屬肯定。而國華產險董事長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與保險法規定之民事上責任則屬另一問題。法院就此部分之認定，實值肯定。

⁹⁷ 詳參前述第二章第三節之論述。

第五項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計算方式

第一款 概說

有關上述判決之爭點五，即：「國華產物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列計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欄，是否為實際發生之債務？被告抗辯應扣除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款，始得計算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無理由？」本件判決在判斷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構成要件，係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判定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第二款 評析

第一目 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檢驗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

本件就國華產險是否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構成要件，法院檢視國華產險經會計師簽證之 94 年度財務報告，該年度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23,815,000 元，負債總額則為新台幣 2,575,124,000 元，故其資產淨值為負 851,309,000 元，認定國華產險已達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被告雖稱保險公司之「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有可能轉為「資產」或「收益」，但法院認為，鑒於保險之特殊性，「營業及負債準備」

之提列係為了將來不可知之未來，故必須要有「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蓋因保險事故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且不確定是否會發生之危險，故縱使「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有可能轉為「資產」或「收益」，但問題在於多少數據會轉為「資產」或「收益」，無法於目前判斷；且該「營業及負債準備」每年皆需提撥，若保險業務成長，「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亦將成長，故「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係持續發生並存在的，其雖非直接之負債，尚且不能視為資產。此等見解，著眼於保險公司之特殊性，且遵循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法條文義上之構成要件，審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要件，顯屬有據並合乎保險之特殊性質。

第二目 以多數行為之結果是否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結果為判斷

法院計算上述國華產險董事長之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及要求國華產險全體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實強制險營業費用等行為，共掏空國華產險新台幣1,124,640,040元，認定足以使國華產險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合乎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係肯定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得為一多數行為之結合，於該等多數行為

結合之結果造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該構成要件即成就，而非以單一行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為限制，此等解釋，乃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文義而來，亦係肯認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欲健全保險公司並維持整個社會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否則若限制需單一違反保險法令行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方須依據本條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則本條項將形同具文⁹⁸，蓋保險公司之在位者僅須控制單一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不致保險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即可逃避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也，此顯非本條立法之訴求。

⁹⁸ 法院此部分判決論理方式，實則與上述法院針對爭點「有關國華產險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鍰之事件，與國華產險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之因果關係」之論理方式顯有矛盾，蓋法院於判斷國華產險之各項行為是否屬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時，詳言之，判斷國華產險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銷售保單」、「購入及出售不動產」、「虛列債權」等行為是否屬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逕行以該等行為是否足以致國華產險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來判斷，顯係將後順序之構成要件為標準來檢驗，使得該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之行為」，並未最後共同列入該等違反保險法令經營行為之總體，計算該等行為所造成之虧損是否構成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

保險公司相較於一般專以營利為主之公司不同，於社會上具有強烈及重要之社會安全意義及特殊性，其經營困難度較之於一般公司為高；又觀保險契約之成立，乃係集合社會上多數之經濟主體，企圖分散生命中之重大風險，或為人生重大規劃、或為社會建設工程之重要憑藉工具，倘若保險公司之經營者不聞保險相關規定，造成保險公司因經營不善致資產嚴重虧損，甚或因保險公司經營者之惡意掏空，造成保險公司破產，其受損者並非僅為保險公司之股東，更包括數多仰賴保險成就相關目的之廣大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結果不僅可能導致個人生活失其憑藉，甚恐造成國民經濟之癱瘓或恐慌，故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監理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可見一般，立法者基於上開理由，除相關保險監理之規定外，特設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致保險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保險公司之相關經營者對保險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借以督促保險公司之健全審慎經營，使保險公司之負責人不致逾越保險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有學者稱之為「保險公司社會責任之民事化」，其立意雖美，惟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稍顯粗糙，且因實務上適用本條之機

會較為罕見，以致於其實際適用上，不僅未有法院形成之判決先例，亦未有學說見解之探討及研究相互激盪，從而產生諸多模糊及問題。其主要問題有：一、保險法之行為主體與負責任主體之不一，造成解釋上之困擾及複雜；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之性質究為確定侵害他人權利與否之要件或為責任成立之起算時點，若係後者，於該條件成立時，係現職在位之負責人抑或是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時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應負該條之相關責任，亦容易產生解釋上之困擾；三、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欠缺免責規定，加上未加限定保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應負責任之條件限制，恐造成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謹慎未違反相關法規經營之上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仍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四、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違反法令」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間之因果關係之認定不易；五、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違反法令行為觀條文僅侷限於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造成違反相關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或其他違反保險精算之行為究否得以為本條項之規範行為，容有爭議。

第二節 建議

本文認為，有鑑於保險公司之特殊性，要求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嚴重情況時，要求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擔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尚無不妥，蓋此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嚴苛，非於違法情形甚廣甚強烈之情形下，無從發生。又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特別規定，本文認為亦有存在價值，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不衝突。茲綜合上開討論，本文建議如下：一、應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可參照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將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為：「保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違反保險法令執行職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保險公司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一併解決本條項之行為主體與規範主體不一致所衍生之適用繁瑣及解釋困擾之問題，使本條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型為主體與規範主體一致化；且將民國六十三年之明顯之立法疏漏問題，同時得到處理，概行為主體與規範主體一致化後，將不再有任何保險公司之行為皆由未負責處理該項業務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擔負本條項責任之法律效果，故縱使公司負責人業經更動，仍以其是否曾為違反保險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為判斷之標準；又，違反保險法令之行為，不僅限於經營業務之行為，凡違法行為係與其職務有關，且有保險法規明文規定者，皆為本條項之規範標的行為。此外，

由於原「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定義及解釋上問題甚多，為本條項中明確性極低之構成要件，概何時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以如何之方式決定判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會計上商業上資產及債務定義及適用上之變動及差異性，皆造成本構成要件欠缺法律上要求之明確性，為避免適用法律上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建議將本構成要件刪除，回歸受損害之人之判定及個別損害之評估，以降低適用本條項之困擾。

二、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卸職後三年解除責任之期間，乃為一除斥期間，雖較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為長，惟該三年期間究竟過長或過短，乃係有關權利存續或權利行使期間長短之問題，僅有立法妥適性及適當性之問題，並無正確與否可言。

三、本文認為，欲達成保險公司健全經營保險業務，除設立保險公司負責人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外，尚需健全公司法中有關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等等之規定，以及主管機關平時之保險監理控管，方能防患於未然，確實保障社會大眾之經濟安全，至於有關保險公司違法經營不堪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公司負責人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僅係不得不為之最後防線，若以本條希冀能於第一線防範保險公司經營者之濫權違法，無異過份天真。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劉興善，1997，從信賴關係談受託人、受任人、法人代表及公司負責人之注意義務(概要)，政大法學評論，第 57 期。
2. 孔令範，2005，上市公司負責人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態度之研究—以國內上市公司為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王文宇，2000，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4. 王文宇，2003，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 王文宇，2003，前瞻公司法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
6. 王志誠，2004，公司法：第三講公司負責人之概念與地位，月旦法學教室，第 24 期。
7. 王志誠，2004，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法學講座第 29 期。
8. 王政東，1987，銀行董事的責任，中小企銀季刊，第 20 期。
9. 王澤鑑，1987，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三民書局。
10. 王澤鑑，1999，債法原理(一)，三民書局。

11. 王澤鑑，2000，民法總則。
12. 王澤鑑，2006，侵權行為法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第一冊，三民書局。
13. 王麗玉，1999，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民事責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
14. 王麗玉，2001，各國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之立法與實務發展，輔仁法學，第21期。
15. 王麗玉，2005，董事之民事責任，律師雜誌第305期。
16. 台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上冊。
17.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63卷，第82期。
18.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64卷，第41期。
19.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70卷，第87期。
20. 向龍，1988，公司負責人之侵權行為責任，空大學訊，第31期。
21. 江朝國，1993，保險法逐條釋義，現代保險雜誌，第53期。
22. 江朝國，1995，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
23. 江朝國，2001，保險法論文集—保險法之理論與實務(三)，瑞興

圖書。

24. 江翠萍，1994，公司經營者責任保險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余雪明，2002，董事及董事會-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6. 何曜琛，2006，法人董事及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責任，華岡法粹，第36期。
27. 吳庚，200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
28. 吳曉青，2007 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研究-以善意義務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9. 呂俊儒，1997，論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0. 李欽財，2004，銀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與公司治理之研究，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
31. 李欽賢，2001，論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之性質—評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二號判決，月旦法學，第68期。
32. 汪啟虎，1994，論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董事對第三人之責任，政治

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3. 幸世間著，1996，會計學，三民書局。
34. 政府公報，1914，第六百零六號。
35. 施啟揚，1996，民法總則，三民書局。
36. 施啟揚著，2003，最新修訂民法總則。
37. 施智謀，1991，公司法，三民書局。
38. 柯芳枝，2005，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
39. 孫森焱，2007，新版民法債篇總論上冊，自版。
40. 孫森焱，2007，新版民法債篇總論下冊，自版。
41. 張風謨，1987，公司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上、下)，司法周刊第 304、305 期。
42. 張龍文，1989，論董事之責任，法學叢刊第 28 期。
43. 梁宇賢，2004，公司法論，三民書局。
44. 許良宇，2003，公司治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5. 郭土木、涂春金，2008，政府股東指定擔任董監事身分之定位與

法律責任之探討—兼評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銘傳大學法律論叢，第9期。

46. 郭宗雄，1995，負應盡之責防患於未然—談公司負責人之定義及其責任，實用稅務，第243期。

47. 郭宗雄，1999，公司負責人「身分」之迷思，實用稅務，第297期。

48. 郭宗雄，2002，公司負責人之權限、義務與責任-1-，實用月刊，第331期。

49. 郭宗雄，2002，公司負責人之權限、義務與責任-2-，實用月刊，第332期。

50. 郭宗雄，2002，公司負責人之權限、義務與責任-3-，實用月刊。

51. 陳金圍，2001，銀行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授信業務為中心，法官協會雜誌，第3-1期。

52. 陳俊仁，2007，忠誠義務—論公司負責人之競業禁止規範，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5期。

53. 陳春山，1987，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之損害賠償責任，軍法專刊，第33期。

54. 陳春山，2000，公司董事之義務與責任，學林文化出版。
55. 陳美姝，2002，公司治理與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關係之研究，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程碩士論文。
56. 陳美珠，2004，公司治理與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關係之研究，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
57. 陳峰富，1988，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1。
58. 陳峰富，1988，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法學專題研究文庫，第 11 期。
59. 陳肇鴻，2000，由經濟觀點論董事之行為規範與責任制度，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60.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決選輯，第 2 卷第 2 期。
61.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 8 卷 3 期。
6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書彙編，第 20 期。
63. 曾博欣，2005，我國公司法忠實義務之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64. 楊建華，1991，新版商事法要論，三民書局。

65. 楊瑩潔，2005，論公司經營者法律責任之風險管理，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66. 葉力旗，2006，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67. 廖大穎，2002，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
68. 廖大穎，2004，評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一二期。
69. 劉甲一，1971，公司法新論，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事務組。
70. 劉甲一，1980，公司法要論。
71. 劉連煜，1994，公司負責人因違反法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三四五號判決的檢討，輔仁法學，第13期。
72. 劉連煜，1995，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73. 劉連煜，1997，公司法理論與判例研究(一)。
74. 劉連煜，2003，公司負責人之忠實及注意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7期。。

75. 蔡宏瑜，2005，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探討(對公司之責任)—淺論日本商法規定對於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所界定之意義及規範，玄奘法律學報，第3期。
76. 蔡佩君，1999，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77. 鄭玉波，1990，公司法，三民書局。
78. 鄭玉波，1994，保險法論，三民書局。
79. 鄭惠之編，2005，公司治理與監督角色座談會報導，會計研究月刊，第237期。
80. 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1，企業與證券市場法規系列座談會—公司法上法人股東代表人人數之規範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7期。
81. 龔偉玲，1989，中日兩國董事對第三人責任之比較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4期。

二、外文書籍：

1. Bennett, C. S. C.,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Pitman, London
2.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2004,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3.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3rd edition),1993, London SWEET & MAXWELL.
4. John H. Mathias, Jr., Timothy W. Burns, Matthew M. Neumeier and Jerrt J. Burgdoerfer, 2000,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 Prevention, Insurance and Indemnification, Law Journal Press.
5. Mayson, Company Law, 1997, London : Blackstone Press Lomited.
6. Paul Davids, 2003, Gower and Davids's Principle of Modern Company Law(7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7.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1986,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8. William E. Knepper & Dan A. Bailey, 2002, Liability of Corporate Officers and Directors(5th edition), Matthew Bender.
9. Williams, C.A., M. L. Smith, and P. C. Young, 1995,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McGraw-Hill.

三、其它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fl.asp>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 :](http://)

[//www.fscey.gov.tw/1p.asp?CtNode=17&CtUnit=13&BaseDsD=5](http://www.fscey.gov.tw/1p.asp?CtNode=17&CtUnit=13&BaseDsD=5)

三、其它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fl.as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 :](http://www.fscey.gov.tw/1p.asp?CtNode=17&CtUnit=13&BaseDsD=5)

[//www.fscey.gov.tw/1p.asp?CtNode=17&CtUnit=13&BaseDsD=5](http://www.fscey.gov.tw/1p.asp?CtNode=17&CtUnit=13&BaseDsD=5)

